

01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02 109年度行專訴字第34號

03 原 告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邱宏哲（董事長）

05 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06 陳冠中律師

07 潘皇維律師

08 輔 佐 人 陳建銘

09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 代 表 人 洪淑敏（局長）

11 訴訟代理人 林育弘

12 參 加 人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 代 表 人 徐文伯（董事長）

14 訴訟代理人 陳宜誠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
16 9年5月27日經訴字第109063040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17 ，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告之訴駁回。

2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事實概要：

23 原告前於民國104年3月6日以「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
24 與方法」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25項，經被
25 告編為第000000000號審查，於105年5月24日准予專利（
26 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發明第I541748號專利證書。嗣參

01 加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即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
02 同年3月24日施行）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
03 舉發；原告則於108年10月15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04 更正本。案經被告審查，以108年12月30日（108）智專三
05 （二）04227字第1082123921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8
06 年10月15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及「請求項1至25舉發
07 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前揭舉發成立部分之處
08 分，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109年5月27日經訴字第109063
09 04070號決定駁回，原告即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
10 本件訴訟之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
11 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乃依職權裁定命其獨立參加
12 本件被告之訴訟。

13 二、原告聲明請求原處分有關「請求項1至25舉發成立，應予撤
14 銷」之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並主張：

15 (一)證據9係參加人自行印製之「XQ全球贏家華人投資決策系統
16 」之使用手冊，為參加人自己作成之證據，其上所載之印製
17 日期是否真實、正確，該印製物是否曾於何時公開等皆無從
18 判斷，對於舉發證據之內容及樣式均可由參加人決定，難以
19 認為客觀公正、難據以採信之證據。再者，「XQ全球贏家產
20 品網站<http://www.xq.com.tw/daqSite/>」（非證據9
21 之使用手冊本身）於waybackmachine網站之庫存資料，查得
22 該網站於西元2007年3月3日之歷史頁面資料（即「網頁1
23 」），比較網頁1與證據9之內容，兩者所載文字內容存有
24 差異，且非微小差異，根本完全不同。又參加人所提丙證
25 2至8均無法與證據9相互勾稽，無從佐證證據9於系爭專
26 利申請時已存在或已公開，丙證7所載品名規格係「XQ2005

01 全球贏家」，顯不同於證據9 所載2007年，無法與證據9 相
02 互勾稽，且丙證7 亦證明訂購時間與出貨時間均與軟體版本
03 無關。而丙證5 、6 、8 全未載明「附隨使用手冊」等文字
04 ，亦未證明軟體會隨附使用手冊乙事，甚且，丙證5 至8 並
05 無揭示使用手冊之具體內容，自不足以證明證據9 製作之時
06 間，亦無法排除事後製作之可能，則丙證5 、6 、8 亦不可
07 能與證據9 相互勾稽，甚為明確。

08 (二)縱認證據9 具有證據能力（原告否認之），「證據2 、9 至
09 10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至25不具進步
10 性；「證據3 、9 至10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
11 請求項1 、8 、16、21不具進步性：

12 1.證據2 未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第一詳細資訊模式
13 視圖」、「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之技術特徵；證據3 未
14 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5 「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之技術特徵；證據9 至10所提供
16 多種顯示方式，無涉不同的操作指令，無法教示證據2 、3
17 所揭露單一模式的UI/UX 輕易完成更正後請求項1 所載提供
18 多模式的UI/UX(即，不同之「顯示」所綁定的「操作」模式
19)的「模式選擇指令」，又證據2 、證據3 與證據9 至10為
20 不同之技術領域，兩者無法輕易組合。綜上所述，「證據2
21 、9 至10組合」、「證據3 、9 至10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
22 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23 2.證據2 、證據9 至10均未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 「第
24 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之技術
25 特徵。又證據9 至10未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 「中該
26 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分別包含一或複數個資訊區塊

01 ，每個該資訊區塊配置一選單列並顯示該詳細資訊，該處理
02 器根據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該操作指令，以切換顯示該些詳
03 細資訊；以及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不
04 同的資訊區塊總數量，且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
05 具有相同之選單項目總數量」之技術特徵。證據9 係桌上型
06 電腦軟體而與系爭專利之行動應用程式不同，根本沒有系爭
07 專利可供使用者觸控滑動操作之方式，亦無「選單列」、「
08 選單項目」，遑論揭示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 「每個該資
09 訊區塊配置一選單列並顯示該詳細資訊」、「該第一、第二
10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不同的資訊區塊總數量，且該第一
11 、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相同之選單項目總數量」之
12 技術特徵。是以，「證據2 、9 至10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
13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14 3.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8 、10、16、17、21、23具有進步性
15 之理由同前，不再重複。

16 4.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 、4 至7 、9 、11至15、18至20、
17 24至25分別係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3 、8 、10、16、
18 17、21、23之附屬項。因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3 、8
19 、10、16、17、21、23具有進步性，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20 項2 、4 至7 、9 、11至15、18至20、24至25亦具有進步性
21 。

22 (三)原告將系爭專利之技術加入原告產品後，原告產品總累積下
23 載人數從原本的約190 萬人大幅提升至約330 萬人。截至目
24 前為止原告產品之使用者數量，選擇第一種模式之使用者數
25 量約30萬（17% ），而另兩種模式亦各有7 、80萬（42% ）、
26 左右之使用者，由此統計數據可見原告產品之各種模式皆有

01 相當數量的支持者，顯見每一種模式對原告產品來說都相當
02 重要、值得重視，從而，原告之產品獲得商業上的成功，確
03 實係由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即多種看盤模式）及其功效所
04 致，自得以佐證系爭專利非能輕易完成。參加人之所以在系
05 爭專利核准後迅速提起舉發，目的就是要仿冒原告之系爭專
06 利技術，進而切入市場，益見原告產品因引入系爭專利技術
07 後在市場上確實吸引更多使用者，系爭專利確實具有商業上
08 的成功。因此，系爭專利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得以「
09 克服技術偏見」、「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並「獲得商業
10 上的成功」，可證系爭專利具備進步性。

11 三、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抗辯：

12 (一)原告訴稱：證據9「XQ全球贏家華人投資決策系統」使用手
13 冊拍照檔應不具證據能力云云，惟：

14 1.2019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5-1-31頁雖規定「對於私人出具之
15 證明書、實物照片、公司內部設計圖、錄影帶等證據，若無
16 其他關聯證據足以證明其公開日期，應認定其不具證據能力
17 」，惟證據9之正本（正本存於00000000N02，經本院108
18 年度行專訴字第90號行政判決審認具證據能力，現由最高行
19 政法院審理中）係一體成形之膠裝書本，內頁具完整之產品
20 使用教學，最末頁已有明確記載出版發行、地址及印刷日期
21 ，為打字印刷文件，性質屬刊物，非前述所指證明書、實物
22 照片、公司內部設計圖、錄影帶、證明書或切結書，並不適
23 用前揭規定。專利審查基準第5-1-31頁雖又規定「一般而言
24 ，公文書、專利公報及刊物等之證據力較強，私文書及商業
25 文件等之證據力較弱。出自舉發人自己作成之證據或與舉發
26 人有利害關係之人的切結或聲明書難以認為客觀公正，除非

01 能提供其他事證足以證明為真實，通常較難遽以採信」，惟
02 並未限制在「證據為舉發人自己作成，且舉發人未提出相關
03 佐證」之情況下，不得認該證據具證據能力，另按行政程序
04 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責，被告依職權
05 調查證據9後，一併審酌「網頁1」之關聯證據來認定證據
06 9具證據能力，與法並無不合。

07 2.「網頁1」係2007年3月3日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簡介XQ全
08 球贏家產品功能之網頁，證據9則是2007年6月出版的XQ全
09 球贏家產品使用手冊，兩者公開時點相近且均係用以向不特
10 定第三者介紹產品功能，故兩者內容的一致性，當可作為判
11 斷證據9是否真實存在之佐證。因網頁1第二點記載看盤畫
12 面背景可更改為黑、藍、白色三種色系、畫面可隨意切割為
13 水平、垂直等分或三分自訂欄框，各欄框內容亦可設定為同
14 步，此部分與證據2第95、75至79、130頁記載功能相符；
15 網頁1第三點記載可自訂報價欄位，啟動輪播功能等，與證
16 據9第67至74、103至108頁功能相符，上述調查結果更增
17 證據9之真實性。再原告僅空泛指稱「兩者所載文字內容根
18 本完全不相同」並未提出具體理由。

19 3.於另案(00000000N01)舉發審查階段，參加人曾提出94年
20 4月版本之使用手冊作為舉發證據，被告於106年6月13日
21 行使闡明權通知參加人補強證據能力，參加人遂於106年7
22 月3日將證據替換成96年6月版本之使用手冊拍照檔案(同
23 本案證據9)，惟因出版日期不同，且未提出正本，被告否
24 認其證據能力。可知參加人在收到被告闡明函後3周內提出
25 96年6月版本之使用手冊拍照檔案，其正本即有高度存在之
26 可能。

01 (二)原告主張證據2、9至10之組合、證據3、9至10之組合均
0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云云，然：

03 1.證據9至10第141至144頁揭示一種金融看盤軟體，提供各
04 金融商品對應的走勢圖、分價圖表、新聞、法人等相關分析
05 資料，供使用者詳細掌握各商品的行情變化，且使用者可選
06 擇詳細資訊的呈現方式，可以是單一方塊、左右兩方塊、或
07 左一大右兩小等形式供使用者選擇，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08 1所界定「在同一系統之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左右兩方
09 塊）、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左一大右兩小）」技術特徵
10 。另，系爭專利請求項1並未限定「不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1 間，相同功能對應的操作指令應不同」，證據9所載可以選
12 擇單一方塊、左右兩方塊、或左一大右兩小等呈現方式之切
13 換，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限定特徵並無不同，復參系爭專利
14 說明書實施例，其中第5圖及說明書第22段對應第一詳細資
15 訊模式視圖，第6圖及說明書第23段對應第二詳細資訊模式
16 視圖，第7圖及說明書第24段對應第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7 前述三種UI/UX模式均是以向右滑動操作來切換區塊內的詳
18 細資訊，差異主要在於顯示區塊數量上的不同，當知說明書
19 中亦未界定不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間，相同功能對應的操作
20 指令應不同。再，於系爭專利申請時點前，華碩、Infocus
21 、HTC、華為、LG、三星等多家手機製造商實際販賣的智慧
22 型手機內建有簡易模式，可讓消費者自行切換為普通模式或
23 簡單模式（參原處分第39頁、被證1及2），當知於一軟體
24 系統具複數可切換的操作模式，讓使用者依習慣來自行選擇
25 屬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26 2.證據2、證據3及證據9至10三者之技術均應用於金融看盤

01 軟體，且皆用以提升該金融看盤軟體在「顯示一金融商品詳
02 細資訊」時之實用性，明顯具結合動機。復證據2 第7 圖實
03 施例記載畫面切割為三區塊，且各區塊可用以顯示一金融商
04 品的詳細資訊，該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9
05 至10金融看盤軟體可讓使用者切換詳細資訊呈現方式之教示
06 ，當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之發明，又證據3 第9A圖實施例記
07 載畫面切割為上下兩區塊，且區塊用以顯示一金融商品的詳
08 細資訊，該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9 至10金
09 融看盤軟體可讓使用者切換詳細資訊呈現方式之教示，亦可
10 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之發明，前述否定進步性論理之建立過程
11 ，並未遭遇「因行動應用程式軟體與桌上型電腦軟體輸入方
12 式、可顯示區域範圍不同，致使所遭遇的問題與解決方式迥
13 然有異，導致技術間無法結合」之問題。

14 3.證據2 圖1A至1D及說明書第3 段揭示的操作介面，其左下及
15 右下兩個資訊框顯示詳細資訊，並可依據使用者的觸控滑動
16 切換詳細資訊，結合證據9 至10第144 頁揭示的單一方塊呈
17 現方式，對應系爭專利之「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8 分別包含一或複數個資訊區塊，每個該資訊區塊配置一選單
19 列並顯示該詳細資訊，該處理器根據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該
20 操作指令，以切換顯示該些詳細資訊；以及其中該第一、第
21 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不同的資訊區塊總數量」技術特
22 徵，另關於系爭專利「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
23 有相同之選單項目總數量」技術特徵，第一、第二詳細資訊
24 模式視圖均用來顯示一股票商品之走勢、五檔、技術、分時
25 等詳細資訊，假設詳細資訊之選單項目總數量為15，除了如
26 證據2 圖1A至1D般，左右資訊區塊的設選單項目總數量均為

01 15外，選擇平均分配選單項目（左資訊區塊7個右資訊區塊
02 8個），為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簡單變更而
03 得。

04 (三)原告再稱系爭專利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得以克服技術偏見
05 、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並獲得商業上的成功云云，但：

06 1.參證據9至10第143至144頁揭示使用者可選擇詳細資訊的
07 呈現方式，可以是單一方塊、左右兩方塊、或左一大右兩小
08 等形式；復參系爭專利申請時點前，華碩、Infocus、HTC
09 、華為、LG、三星等多家手機製造商實際販賣的智慧型手機
10 內建有簡易模式，可讓消費者自行切換為普通模式或簡易模
11 式，顯見於一應用軟體上附加「可切換操作模式」功能，並
12 非電腦軟體開發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因技術偏見而被捨棄
13 之技術手段，且既然原告所稱問題之解決方案已見於申請時
14 點前已公開之證據9至10或申請時點之通常知識，顯不符合
15 「該問題於申請專利之發明申請前始終未被解決」之判斷要
16 件，又原告所稱功效明顯為先前技術具備者。綜上，系爭專
17 利並未克服技術偏見，也未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亦不具無
18 法預期之功效。

19 2.又原告僅空言指稱系爭專利技術加入原告產品後，原告產品
20 累積下載人數有大幅的提升，並未提供「累積下載人數大幅
21 提升」相關證明，自難憑採。退萬步言，縱使原告提出客觀
22 證明文件，因「累積下載人數大幅提升」代表大幅提升的用
23 戶均為新使用者，惟新使用者並沒有長期使用舊版，需要依
24 習慣切換至舊版的需求，另三竹股市APP的舊版、單視窗、
25 雙視窗版之操作介面非抄襲其他金融看盤APP，習慣其他券
26 商行動看盤軟體的客戶跳槽至三竹股市APP仍有學習門檻，

01 未能達到系爭專利之發明目的，故累積下載人數的顯著提升
02 顯非發明技術特徵所直接導致。況免費軟體累積下載人數的
03 提升並不涉及商業上的直接獲利，難認系爭專利獲得商業上
04 的成功。

05 四、參加人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陳稱：

06 (一)證據9、10「XQ全球贏家」使用手冊係一體成形之膠裝書本
07 為打字印刷文件，其內頁具完整之產品使用教學，最末頁
08 已有明確記載出版發行、地址及印刷日期，其性質係刊物，
09 為「XQ全球贏家」軟體之使用手冊，提供給購買此軟體之不
10 特定人閱覽，即屬公開之刊物，且由丙證7訂購單第三點「
11 ……附操作手冊乙份」亦能佐證證據9（即該案之證據2
12 ）使用手冊係隨軟體附贈；又證據9第4頁亦記載公司聯絡
13 方式，以便協助使用者解決問題，可證實證據9、10使用手
14 冊的受眾乃使用「XQ全球贏家」軟體的不特定人，又其電子
15 版本係放置於網站供公眾閱覽，並經被告、訴願會及本院於
16 另案判決職權查核後證實證據9、10使用手冊為一完整之膠
17 裝書本，亦證實其有公開之事實，再證實其網站庫存頁內容
18 與證據9、10相符，且證實其能為公眾所閱覽，則證據9、
19 10使用手冊確實為專利法所稱刊物正本無疑，且其所載技術
20 內容之公開日期96（2007）年6月30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
21 日（104年3月6日），則證據9、10當然有證據能力。而
22 丙證2至8，係證據9、10「XQ全球贏家」使用手冊之正本
23 之印製報價單及會計憑證之印製證明，以及「XQ全球贏家」
24 軟體之多則客戶簽回訂購單與「XQ全球贏家」使用手冊係隨
25 軟體附贈之銷售證明，丙證2至8係證明證據9、10有證據
26 能力之補強證據。

01 (二)又依系爭專利說明書整體記載內容，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02 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9、10使用者可選擇詳細資訊的呈
03 現方式之教示，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可輕易將證
04 據2、3的金融看盤軟體修飾為使用者可選擇詳細資訊的呈
05 現方式。再者，證據2、3及證據9、10同屬金融看盤軟體
06 技術領域，並以將各金融商品之詳細資訊及相關分析資料呈
07 現予使用者瀏覽參考為其目的，具有呈現各金融商品對應的
08 走勢圖、分價圖表、新聞、法人等相關分析資料給使用者參
09 考之共同技術特徵，顯具所屬技術領域之關聯性及功能或作
10 用之共通性，且證據9、10存在金融看盤軟體可讓使用者切
11 換詳細資訊呈現方式之教示，該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亦
12 具結合動機（也就是說，在面臨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述先前技
13 術的問題與需求時，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確實會
14 去參考同具有類似功能之桌上電腦版先前技術，且具有合理
15 的組合動機，而將其輕易地轉化運用在行動裝置版本軟體上
16 ），而能輕易將證據2、3金融看盤軟體中所提供之使用者
17 介面（User Interface，UI）及使用者體驗（User Exper
18 ience，UX），修飾為使用者可自行切換選擇多模式之呈現
19 方式，以滿足其操作需求及使用習慣，是證據2至3、9至
20 10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及3皆不具進步
21 性，而原訴願決定及原審定處分亦已詳細論證「證據2、9
22 至10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25不具進步
23 性；且「證據3、9至10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
24 求項1、8、16、21不具進步性，因此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25 項1至25皆不具進步性至明；而原告關於系爭專利之技術手
26 段「克服技術偏見」，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而得以「

01 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並「獲得商業上之成功」等輔助性
02 判斷因素之主張，顯然全然無據，均不足採。

03 五、本件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
04 用同法第271條之1、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
05 規定，整理兩造及參加人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06 (一)不爭執事項：

07 原告前於104年3月6日以「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與方
08 法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25項，經被告編為
09 第000000000號審查，於105年5月24日准予專利（即系爭
10 專利），並發給發明第I541748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以系
11 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即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3月
12 24日施行）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原
13 告則於108年10月15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
14 案經被告審查，以108年12月30日（108）智專三（二）04
15 227字第1082123921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8年10月15
16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及「請求項1至25舉發成立，應
17 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前揭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
18 訴願，經經濟部以109年5月27日經訴字第10906304070號
19 決定駁回，原告即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20 (二)本件爭點：

- 21 1.證據2、9及10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7
22 不具進步性？
- 23 2.證據2、9及10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至15
24 不具進步性？
- 25 3.證據2、9及10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至20
26 不具進步性？

01 4.證據2、9及10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至25
02 不具進步性？

03 5.證據3、9及10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8
04 、16、21不具進步性？

05 六、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爭專利之申請日為104年3月6日，於105年5月24日經審
07 定准予專利，並於同年7月11日公告，是系爭專利有無撤銷
08 之原因，應以核准審定時有效之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
09 同年3月24日施行之專利法為斷。

10 (二)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
11 ，得依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固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
12 21條及第2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惟發明如「為其所屬技術
13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
14 」，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復為同法第22條第2項所明定。

15 (三)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16 1.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17 系爭專利係關於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與方法。該裝
18 置包含一記憶體，儲存複數個詳細資訊，該詳細資訊關於一
19 金融商品報價資訊；一螢幕；及一處理器，連接該記憶體與
20 該螢幕，以存取複數個詳細資訊並顯示該詳細資訊於該螢幕
21 ；其中，該處理器操作以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
22 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一使用者體驗的一第一操
23 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
24 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
25 據該第二使用者體驗的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
26 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以及，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

01 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02 產生於該螢幕（參系爭專利摘要）。習知技術通常只提供單
03 一模式的UI（使用者介面）與UX（使用者體驗），無法迎合
04 眾多使用者的不同需求，致使廠商在市場推展時常遇上新進
05 使用者有轉換系統的學習門檻問題，系爭專利內建數種不同
06 使用者體驗的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提供使用者選擇其習慣
07 的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系爭專利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一所
08 示。

09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10 系爭專利於申請專利範圍舉發階段聲請更正，經被告准許，
11 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共計25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1、3、
12 8、10、16、17、21、23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內容如
13 下：

14 第1項：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包含：一記憶體，
15 儲存複數個詳細資訊，該詳細資訊關於一金融商品
16 報價資訊；一螢幕；及一處理器，連接該記憶體與
17 該螢幕，以存取複數個詳細資訊並顯示該詳細資訊
18 於該螢幕；其中，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一
19 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
20 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
21 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一操作
22 指令選自以下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
23 滑動操作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其中，該處
24 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
25 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
26 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

01 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二操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該
02 垂直滑動操作指令、該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該選單
03 項目操作指令；其中，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
04 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
05 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
06 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
07 該螢幕。

08 第2項：如請求項1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其中
09 該處理器操作以產生具有一第三使用者體驗之一第
10 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三使用者體驗的
11 一第三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三詳細
12 資訊模式視圖，且該處理器根據該模式選擇指令以
13 決定將該第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

14 第3項：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包含：一記憶體，
15 儲存複數個詳細資訊，該詳細資訊關於一金融商品
16 報價資訊；一螢幕；及一處理器，連接該記憶體與
17 該螢幕，以存取複數個詳細資訊並顯示該詳細資訊
18 於該螢幕；其中，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一
19 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
20 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
21 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處理器
22 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
23 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操
24 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
25 視圖；其中，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
26 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

01 視圖產生於該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
02 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螢幕；
03 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分別包含一或
04 複數個資訊區塊，每個該資訊區塊配置一選單列並
05 顯示該詳細資訊，該處理器根據在該資訊區塊內接
06 收該操作指令，以切換顯示該些詳細資訊；以及其
07 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不同的資
08 訊區塊總數量，且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09 係具有相同之選單項目總數量。

10 第4項：如請求項3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其中
11 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時，該處
12 理器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一放大操作指令，以將該
13 資訊區塊放大顯示於該螢幕之可視範圍。

14 第5項：如請求項3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其中
15 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時，該處
16 理器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該模式選擇指令，以切換
17 至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來顯示該資訊區塊的該
18 些詳細資訊。

19 第6項：如請求項3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其中
20 不同的該資訊區塊所配置的選單列包含不同的選單
21 項目。

22 第7項：如請求項1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其中
23 該處理器接收複數個設定指令用以設定該第一、第
24 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該些設定指令係選自：一視
25 圖底色設定指令、一字型大小設定指令、一字型顏
26 色設定指令、一自選股排序設定指令、一報價欄位

01 排序設定指令以及一更新頻率設定指令。

02 第8項：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該裝置包含一記憶
03 體、一螢幕及一或多個處理器，該處理器執行儲存
04 於該記憶體的複數個程式指令，該等程式指令包含
05 一第一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依據一金融商品報
06 價資訊產生複數個詳細資訊，並儲存於該記憶體；
07 一第二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操作以產生具有一第
08 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
09 該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
10 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一操
11 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
12 平滑動操作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一第三程
13 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操作以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
14 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二使
15 用者體驗之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
16 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二操作指令選
17 自以下指令：該垂直滑動操作指令、該水平滑動操
18 作指令或該選單項目操作指令；以及一第四程式指
19 令，使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
20 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
21 生於該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
22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螢幕。

23 第9項：如請求項8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其中
24 該等程式指令進一步包含：一第五程式指令，使該
25 處理器操作以產生具有一第三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三
26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三使用者體驗的一

01 第三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三詳細資
02 訊模式視圖；且，該第四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根據
03 該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04 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三詳細資訊模式
05 視圖產生於該螢幕。

06 第10項：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該裝置包含一記憶
07 體、一螢幕及一或多個處理器，該處理器執行儲存
08 於該記憶體的複數個程式指令，該等程式指令包含
09 一第一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依據一金融商品報
10 價資訊產生複數個詳細資訊，並儲存於該記憶體；
11 一第二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
12 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
13 該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
14 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三程式指
15 令，使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
16 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二使用者
17 體驗之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
18 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以及一第四程式指令，使該
19 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
20 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
21 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
22 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螢幕；其中該第一、第
23 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分別包含一或複數個資訊區塊
24 ，每個該資訊區塊配置一選單列並顯示該詳細資訊
25 ，該處理器根據在該資訊區塊接收該操作指令，
26 以切換顯示該些詳細資訊；以及其中該第一、第二

01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不同的資訊區塊總數量，
02 且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相同之選
03 單項目總數量。

04 第11項：如請求項10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其中
05 該第三程式指令進一步包含：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
06 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時，使該處理器在該資訊區塊
07 內接收一放大操作指令，以將該資訊區塊放大顯示
08 於該螢幕之可視範圍。

09 第12項：如請求項10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其中
10 該第三程式指令進一步包含：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
11 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時，使該處理器在該資訊區塊
12 內接收該模式選擇指令，以切換至該第一詳細資訊
13 模式視圖來顯示該資訊區塊的該些詳細資訊。

14 第13項：如請求項10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其中
15 不同的該資訊區塊所配置的選單列包含不同的選單
16 項目。

17 第14項：如請求項10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其中
18 該選單列所包含的選單項目選自：走勢圖、個股詳
19 細、即時明細、分時明細、分價明細、分量明細、
20 最佳五檔、最佳十檔、技術分析、價量統計、相關
21 新聞、盤後、趨勢、財務、個股期貨、個股選擇權
22 以及個股權證。

23 第15項：如請求項8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其中
24 該等程式指令進一步包含：一第六程式指令，使該
25 處理器接收複數個設定指令用以設定該第一、第二
26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該些設定指令係選自：一視圖

01 底色設定指令、一字型大小設定指令、一字型顏色
02 設定指令、一自選股排序設定指令以及一報價欄位
03 排序設定指令。

04 第16項：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方法，應用於一行動裝置
05 該行動裝置包含一觸控螢幕，該方法包含：接收
06 一金融商品報價資訊；依據該金融商品報價資訊產
07 生複數個詳細資訊；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
08 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一使用者體
09 驗的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
10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一操作指令選自以下
11 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指令
12 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
13 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二使用
14 者體驗的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
15 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二操作指令選自
16 以下指令：該垂直滑動操作指令、該水平滑動操作
17 指令或該選單項目操作指令；以及根據一模式選擇
18 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
19 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觸控螢幕，且該第一詳細
20 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
21 產生於該觸控螢幕。

22 第17項：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方法，應用於一行動裝置
23 該行動裝置包含一觸控螢幕，該方法包含：接收
24 一金融商品報價資訊；依據該金融商品報價資訊產
25 生複數個詳細資訊；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
26 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一使用者體

01 驗的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
02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
03 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二使用者體
04 驗的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
05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
06 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
07 圖產生於該觸控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08 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觸控
09 螢幕；以及產生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分
10 別包含一或複數個資訊區塊，每個該資訊區塊配置
11 一選單列並顯示該詳細資訊，並根據在該資訊區塊
12 內接收該操作指令，以切換顯示複數個詳細資訊；
13 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不同的
14 資訊區塊總數量，且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
15 圖係具有相同之選單項目總數量。

16 第18項：如請求項17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方法，其中
17 進一步包含：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
18 螢幕時，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一放大操作指令，以
19 將該資訊區塊放大顯示於該螢幕之可視範圍。

20 第19項：如請求項17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方法，其中
21 進一步包含：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
22 螢幕時，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該模式選擇指令，以
23 切換至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來顯示該資訊區塊
24 的該些詳細資訊。

25 第20項：如請求項16所述之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方法，其中
26 進一步包含：接收複數個設定指令同時套用至該些

01 詳細資訊模式引擎，該些設定指令係選自：一視圖
02 底色設定指令、一字型大小設定指令、一字型顏色
03 設定指令、一自選股排序設定指令、一報價欄位排
04 序設定指令以及一更新頻率設定指令。

05 第21項：一種電腦程式產品，經由一行動裝置安裝以執行：
06 一第一程式指令，使一處理器經由一通訊模組接收
07 一金融商品報價資訊；一第二程式指令，使該處理
08 器依據該金融商品報價資訊產生複數個詳細資訊，
09 並儲存複數個詳細資訊於一記憶體；一第三程式指
10 令，使該處理器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
11 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一使用者體驗的
12 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
13 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一操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
14 ：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一
15 選單項目操作指令；一第四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
16 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
17 視圖，並根據該第二使用者體驗的一第二操作指令
18 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9 其中該第二操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該垂直滑動操
20 作指令、該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該選單項目操作指
21 令；及一第五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
22 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
23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一觸控螢幕，且該第一詳
24 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
25 時產生於該螢幕。

26 第22項：如請求項21所述之電腦程式產品，經由該行動裝置

01 安裝以執行：一第六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產生具
02 有一第三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03 並根據該第三使用者體驗的一第三操作指令以顯示
04 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且該第
05 五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根據該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
06 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
07 視圖或該第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

08 第23項：一種電腦程式產品，經由一行動裝置安裝以執行：
09 一第一程式指令，使一處理器經由一通訊模組接收
10 一金融商品報價資訊；一第二程式指令，使該處理
11 器依據該金融商品報價資訊產生複數個詳細資訊，
12 並儲存複數個詳細資訊於一記憶體；一第三程式指
13 令，使該處理器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
14 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一使用者體驗的
15 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
16 資訊模式視圖；一第四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產生
17 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8 ，並根據該第二使用者體驗的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
19 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及一
20 第五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
21 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
22 模式視圖產生於一觸控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
23 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
24 該觸控螢幕；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25 分別包含一或複數個資訊區塊，每個該資訊區塊配
26 置一選單列並顯示該詳細資訊，該處理器根據在該

01 資訊區塊內接收該操作指令，以切換顯示該些詳細
02 資訊；以及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
03 具有不同的資訊區塊總數量，且該第一、第二詳細
04 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相同之選單項目總數量。

05 第24項：如請求項23所述之電腦程式產品，其中該第四程式
06 指令進一步包含：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
07 於該螢幕時，使該處理器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一放
08 大操作指令，以將該資訊區塊放大顯示於該螢幕之
09 可視範圍。

10 第25項：如請求項23所述之電腦程式產品，其中該第四程式
11 指令進一步包含：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
12 於該螢幕時，使該處理器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該模
13 式選擇指令，以切換至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來
14 顯示該資訊區塊的該些詳細資訊。

15 (四)證據技術分析：

16 1.證據2 為103 年10月8 日公開之中國大陸第CZ000000000B號
17 「移動裝置金融看盤軟件的多態性按鍵裝置及方法」發明專
18 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4 年3 月6 日），
19 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2 為一種移動裝置金融看盤
20 軟體的多態性按鍵裝置及方法，主要運用於手機、PDA 、股
21 票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Tablet PC ）、筆記型電腦、
22 小筆電、行動上網裝置（Mobile Internet Device/Ultra-
23 Mobile PC ）等螢幕觸控式移動裝置（Touch-Screen Mobil
24 e Device）。證據2 於運行於上述移動裝置的金融看盤軟體
25 中提供一種多態性按鍵，讓使用者對同一按鍵使用觸控拖曳
26 及放下（Touch Drag and Drop）的操作方式以切換商品的

01 詳細資訊，亦可用點擊（Tap / Click）的操作方式放大顯示
02 示商品的詳細資訊，讓使用者能夠快速、方便地依其需求切
03 換並查看金融商品的詳細資訊顯示于指定區塊，或放大顯示
04 。（參證據2 摘要），證據2 主要技術特徵為提供一種操作
05 方式，讓用戶利用觸控拖曳（Drag）該多態性按鍵的操作方
06 式至任一詳細資訊區塊放下（Drop），以切換詳細資訊，或
07 直接點擊該多態性按鍵，使對應該多態性按鍵的資訊做一回
08 應動作，證據2 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二所示。

09 2.證據3 為100 年12月16日公開之我國第TZ000000000A1 公開
10 號「金融看盤軟體詳細資訊組合之裝置及方法」發明專利案
11 ，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4 年3 月6 日），可為
12 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3 為一種金融看盤軟體詳細資訊
13 組合之裝置及方法，主要運用於手機、PDA 、股票機、智慧
14 手機、平板電腦（Tablet PC ）、以及行動上網裝置（Mobi
15 le Internet Device / Ultra-Mobile PC ）、等螢幕觸控式行
16 動設備（Touch-Screen Mobile Device）。證據3 提供具有
17 多個視圖的詳細資訊組合視圖運行於上述行動設備之金融看
18 盤軟體，讓使用者以觸控滑動的方式操作詳細資訊組合，讓
19 使用者能夠快速、方便地查看金融商品之詳細資訊，而不必
20 以繁雜的選單與按鍵操作方式，來切換各個不同之詳細資訊
21 （參證據3 摘要）。習知技術中，當使用者點選下拉按鈕30
22 ，即彈出（Pop-Up）一詳細資訊選單32，用以供使用者選擇
23 欲切換之詳細資訊視圖。證據3 主要係增設一詳細資訊組合
24 視圖，該詳細資訊組合視圖區分為兩大資訊區塊，在直式視
25 圖係分為上、下兩大資訊區塊，而在橫式視圖則分為左、右
26 兩大資訊區塊，並在兩資訊區塊各配置一詳細資訊組合，讓

01 使用者利用觸控滑動的操作方式輕易切換詳細資訊組合，而
02 不必再透過選單與按鍵操作即可任意查看各詳細資訊視圖，
03 證據3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三所示。

04 3.證據9、10為「XQ全球贏家華人投資決策系統」使用手冊拍
05 照輸出PDF檔及部分頁面影本，由證據9第289頁可知其係
06 於西元2007年6月初版一刷，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4年
07 3月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10為證據9封
08 面、底面、版權頁面及第6、142至148頁影本。證據9係
09 參加人開發之「XQ全球贏家華人投資決策系統」產品的使用
10 手冊，介紹該產品的基本操作、個人化設定、內容洞悉及控
11 制台等，使用手冊第75、79至81頁揭露可自行設計版面如垂
12 直分割或水平分割，將顯示畫面切分為不同區塊，每一區塊
13 顯示不同的詳細資訊內容，之後可用快捷鍵呼叫設定的顯示
14 畫面，使用手冊第142至148頁揭露有5種預設的顯示方式
15 可供切換選擇，分別是單一方塊、上下兩方塊、左右兩方塊
16 、左一大右兩小、上一大下兩小，其代表圖示如
17 本判決附圖四所示。

18 (五)證據9具證據能力：

19 1.證據9為「XQ全球贏家華人投資決策系統」使用手冊拍照輸
20 出PDF檔，係一體成形之膠裝製作印刷文件，內頁無法隨意
21 抽換，其內容為「XQ全球贏家華人投資決策系統」軟體之介
22 面及功能教學、操作方法介紹及個人化設定說明，觀察其實
23 際內容，並無不連續的情況，且頁次與目錄一致，故可視為
24 一完整且無事後修改之印刷文件。

25 2.證據9之性質為「XQ全球贏家華人投資決策系統」軟體之使
26 用手冊，其內容為該軟體之使用教學，證據9第4頁有參加

01 人公司客服專線、傳真、email 信箱及服務時間等聯絡方式
02 以常理推之，其係附隨於該軟體供購買者學習及查閱，亦
03 即不特定第三人只要購買該軟體即可獲得並閱覽該使用手冊
04 屬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術內容，使該技術能為公眾得知
05 之狀態，其性質屬公開之刊物而非私人出具之證明書等證據
06 。

07 3.證據9之公開日期：

08 (1)證據9 封底內頁為版權宣告，印刷有「2007年6 月初版一
09 刷」文字，所以可認定其最晚於2007年6 月30日出版，由
10 於證據9 為一完整且無事後修改之印刷文件，已如六(五)1.
11 所述，亦可認定證據9 記載之內容公開日最晚為2007年6
12 月30日。

13 (2)參加人主張其提出之丙證2 至丙證8 影本可以證明證據9
14 之完成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經核其中丙證2 至4 無
15 法與證據9 相互勾稽，丙證5 至8 可與證據9 相互勾稽，
16 並證明證據9 之公開日期，分析如下：

17 ①丙證2 為德毓公司傳真回覆參加人委託印製1000本書本
18 之報價單影本、丙證3 為參加人之2007年會計帳底稿，
19 載有「[XQ] 手冊*1000 印刷費—德毓」支出1000本手
20 冊費用予德毓，惟丙證2 品名規格僅記載「書本」，丙
21 證3 僅記載「手冊」，尚無法證明丙證2 、3 記載之項
22 目即為證據9 ，故丙證2 、丙證3 無法與證據9 相互勾
23 稽。

24 ②丙證4 為中國國家版權局頒發之XQ全球贏家V2 .01軟體
25 著作權登記證書，載明初版（V1 .0 ）之首次發表日為
26 2005年4 月13日，V2 .01版的發證日為2007年3 月1 日

01 　，然證據9 之使用手冊並無記載版本號，無法確認所使
02 用之軟體版本為V2 .01版，故丙證4 無法與證據9 相互
03 勾稽。

04 ③丙證5 為96年銷售XQ全球贏家軟體及使用手冊之客戶簽
05 回訂購單傳真共3 份、丙證6 為97年銷售XQ全球贏家軟
06 體及使用手冊之客戶簽回訂購單傳真共3 份、丙證7 為
07 銷售XQ全球贏家軟體及使用手冊予工研院，由工研院20
08 08年5 月5 日簽發之訂購單傳真1 份、丙證8 為98至99
09 年間銷售XQ全球贏家軟體及使用手冊之客戶簽回訂購單
10 傳真共2 份。經查，丙證5 至8 之文件皆有記載日期，
11 且丙證5 至7 皆為傳真文件，亦有表頭之傳真時間可參
12 　，丙證5 至8 之報價日期、訂購日期或傳真日期皆早於
13 系爭專利申請日，丙證7 品名規格為「XQ2005全球贏家
14 　」，丙證5 、6 、8 品名規格為「XQ全球贏家」，僅由
15 「品名規格」尚無法確定軟體版本與證據9 所載相同，
16 證據9 載明初版一刷日期為2007年6 月，依一般經驗法
17 則，在2007年6 月後一定時間內，在軟體大改版之前，
18 所附贈之使用手冊應為證據9 　，所以可以推定丙證5 至
19 8 提供給客戶之使用手冊應為證據9 　，即有公開之事實
20 　。

21 4.原告於行政訴訟起訴狀第2 至6 頁、109 年12月9 日行政訴
22 訟準備(一)暨聲請許可輔佐人狀第2 、3 頁及110 年1 月11日
23 行政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第3 至7 頁主張：證據9 為出自舉
24 發人（即參加人）自行作成之證據，有臨訟製作之可能，難
25 以認為客觀公正，且舉發人未提出其他具公正性之佐證，依
26 2019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5-1-31頁之規定，不具有證據能力

01 云云。惟查，2019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5-1-31頁記載「對於
02 私人出具之證明書、實物照片、公司內部設計圖、錄影帶等
03 證據，若無其他關聯證據足以證明其公開日期，應認定其不
04 具證據能力…一般而言，公文書、專利公報及刊物等之證據
05 力較強，私文書及商業文件等之證據力較弱。出自舉發人自
06 己作成之證據或與舉發人有利害關係之人的切結或聲明書難
07 以認為客觀公正，除非能提供其他事證足以證明為真實，通
08 常較難遽以採信」，係指證明書、實物照片、公司內部設計
09 圖、錄影帶等通常缺乏日期可證其公開日，或該文件可能屬
10 事後製作，須以其他關聯證據證明其公開日期，但證據9係
11 一體成形之膠裝書本，為打字印刷文件，其內頁難以竄改，
12 不會有部分頁面公開日期與其他頁面不同的情形，且內頁與
13 目錄一致，為完整之產品使用教學，所載內容與被告機關依
14 職權查詢wayback machine 網站儲存之參加人2007年3月3
15 日網頁內容相符（參以下六(五)5.之說明），具形式上之真正
16 。又查，證據9為隨軟體附贈之使用手冊，屬不特定第三人
17 可閱覽之公開刊物，非屬僅參加人自己得知的自行製作的私
18 文書，不符上述審查基準所述態樣，況且證據9封底內頁已
19 載明初版一刷日期為2007年6月，可認定證據9係公開日期
20 早於系爭專利，原告雖主張證據9有參加人臨訟製作之可能
21 ，然僅為其揣測，並未舉證證明證據9內容有何可疑之處，
22 或有為2007年6月以後製作。

23 5.原告於行政訴訟起訴狀第6至8頁、109年12月9日行政訴
24 訟準備(一)暨聲請許可輔佐人狀第2、4頁及110年1月11日
25 行政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第7、8頁主張：被告機關係依職
26 權調得於wayback machine 網站之歷史頁面資料共兩頁（即

01 網頁1)，並非證據9 之使用手冊本身（共287 頁），無法
02 將網頁1 所載粗略功能描述勾稽至證據9 之具體詳細內容云
03 云。但查，網頁1 係wayback machine 網站儲存之2007年3
04 月3 日原告網頁，早於證據9 之出版日期3 個月，網頁1 係
05 以條列方式簡單列出產品特色，檢視其內容，與證據9 有諸
06 多一致之處，例如：網頁1 第二點水平、垂直等分之自定欄
07 框與證據9 第144 至148 頁記載上下兩方塊、左右兩方塊內
08 容一致；網頁1 第二點之三分自定欄框與證據9 第144 至14
09 8 頁記載之左一大右兩小、上一大下兩小內容一致；網頁1
10 第二點記載看盤畫面背景可更改為黑、藍、白色三種色系、
11 畫面可隨意切割為水平、垂直等分或三分自訂欄框，各欄框
12 內容亦可設定為同步，此部分與證據9 之第95、75至79、13
13 0 頁內容一致；網頁1 中第三點記載可自訂報價欄位，啟動
14 輪播功能等，亦與證據9 第67至74、103 至108 頁內容一致
15 ；網頁1 與證據9 敘述的軟體產品功能與特色具有諸多一致
16 之處，差異在於網頁1 係概略性的介紹，但證據9 則附加軟
17 體介面截圖做更詳細的使用說明，然根據兩者一致的特色介
18 紹內容及相近的公開時點，可證兩者係針對同一軟體產品做
19 說明，網頁1 可作為證據9 是否真實之佐證。

20 6.原告於行政訴訟起訴狀第8 、9 頁、109 年12月9 日行政訴
21 訟準備(一)暨聲請許可輔佐人狀第2 頁及110 年1 月11日行政
22 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第9 、10頁主張：基於「若證據9 正本
23 於000000000N01舉發案（下稱：N01 舉發案）當時已存在，
24 舉發人即參加人何以當時不提出證據9 正本？」，以及「迄
25 今已約13年之證據9 正本何以近乎全新」等可疑之處，證據
26 9 確有臨時製作之嫌，欠缺證據能力云云。然查，N01 舉發

01 案審查時，參加人係以94年4月版本之使用手冊作為舉發證
02 據，因其為活頁形式，無法證明其內頁無增修，參加人復以
03 96年6月版本之使用手冊拍照檔案（同本件證據9）替換，
04 惟因其非使用手冊正本，且出版日期不同，而不具證據能力
05 ，參加人隨即於00000000N02舉發案提出96年6月版本之使
06 用手冊正本，由上述事實流程可知參加人在收到被告闡明函
07 後3周內提出96年6月版本之使用手冊拍照檔案，其正本有
08 高度存在之可能。又查，參加人於109年12月18日行政陳述
09 意見(二)狀第7、8頁記載其保留一盒「XQ全球贏家」V2.0x
10 產品（包含穿線膠裝裝訂的使用手冊）作為展示之用，放置
11 於展示櫃且平常無人打開包裝盒翻閱，故保存情況良好，上
12 述說明符合常理，原告僅以證據9外觀良好質疑其公開日期
13 ，並不可採。

14 7.原告於109年12月9日行政訴訟準備(一)暨聲請許可輔佐人狀
15 第5至11頁及110年1月11日行政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第13
16 至20頁主張丙證5至8無法證明軟體附隨之使用手冊即為證
17 據9云云。惟查，軟體產品出貨時附贈使用手冊為業界常態
18 ，否則使用者如何得知操作方法？雖使用手冊可能為網路下
19 載，然其並無法完全取代紙本使用手冊附隨軟體產品出貨的
20 狀況，且以2007年的科技環境觀之，當時網路速度不及現今
21 ，紙本使用手冊仍為常見的態樣，因此丙證5至8之訂購單
22 雖僅記載「XQ全球贏家」，然推知其包含使用手冊合於常理
23 ，且丙證7訂購單第三點所載「…附操作手冊乙份」亦能佐
24 證手冊係隨軟體附贈。復查，證據9係2007年6月印刷之使
25 用手冊（參前述六(五)1.2.4.5.6.），可知該版軟體應於2007
26 年6月前已完成，依業界習慣，新版軟體會取代舊版軟體，

01 而丙證5 至8 記載之日期皆為2007年6 月以後，因此推知丙
02 證5 至8 產品附隨之使用手冊即為證據9 應為妥適，而證據
03 9 既隨產品販售而為不特定第三人得以閱覽，故可認定為已
04 為公開之刊物。

05 (六)證據2 、證據9 及證據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06 至25不具進步性（理由與原處分略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
07 ）：

08 1.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09 (1)證據2 說明書第[0002] 段記載：「公知觸控式移動裝置
10 ，例如：手機、PDA 、股票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Ta
11 blet PC ）、筆記型電腦（Notebook／Laptop Computer
12 ）、小筆電（Netbook Computer）以及行動上網裝置（Mo
13 bile Internet Device／Ultra-Mobile PC ）等。當螢幕
14 足夠大時，其上運行的金融看盤軟體通常將金融商品的詳
15 細資訊配置於報價視圖（例如：自選報價視圖與類股報價
16 視圖）中，以方便用戶點擊（Tap ／Click ）報價視圖中
17 任一種金融商品，即可快速地查看詳細資訊」，已揭露使
18 用手机或電腦等具有處理器、記憶體之電子裝置處理金融
19 產品資訊，並將其顯示於螢幕，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
20 之「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包含：一記憶體，儲
21 存複數個詳細資訊，該詳細資訊關於一金融商品報價資訊
22 ；一螢幕；及一處理器，連接該記憶體與該螢幕，以存取
23 複數個詳細資訊並顯示該詳細資訊於該螢幕」技術特徵；
24 證據2 第[0003] 段記載「公知金融看盤軟體10採直式顯
25 示時，自選報價視圖12（即報價視圖之一）中可分為三個
26 區塊。上半部為報價資訊14，使用者可以左／右觸控滑動

01 (Touch-Slide) 該報價資訊¹⁴以流覽所有欄位資訊」，
02 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
03 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一操作指
04 令選自以下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
05 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
06 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二操作指
07 令選自以下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
08 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技術特徵，其中「左／右觸
09 控滑動」對應「第一、第二操作指令及水平滑動操作指令
10 」，「欄位資訊」對應「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1 。

12 (2)證據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該處理器執行以產
13 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
14 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該處理器執
15 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
16 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
17 ，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
18 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且該
19 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
20 時產生於該螢幕」之技術特徵。惟參諸證據9 第119、12
21 0、143、144 頁，於第143、144 頁揭露顯示畫面有單
22 一方塊、上下兩方塊、左右兩方塊、左一大右兩小、上一
23 大下兩小的五種呈現方式（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第一
24 、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供使用者擇一顯示，各方塊可
25 顯示如走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等預設相關資訊；於第
26 119、120 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rl+O」快捷鍵（對應系

01 爭專利請求項1 之模式選擇指令) 從「最近使用的頁面」
02 「自定頁面」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啟已儲存的畫面
03 呈現方式，以使用者最習慣的畫面顯示方式呈現金融商品
04 的詳細資訊(如第119 頁的圖式)，故證據9 第119、12
05 0、143、144 頁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該處理器
06 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
07 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該
08 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
09 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
10 圖…其中，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
11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
12 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
13 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螢幕」之技術特徵。

14 (3)證據2 及證據9 皆為金融產品看盤軟體，具有技術領域關
15 聯性，皆可讓使用者藉由電子終端及時接收資訊並瀏覽行
16 情，並提供不同技術方式整理的數據資料及圖表，具有功
17 能或作用共通性，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
18 將證據2 之硬體架構及滑動觸控方式結合證據9 之可選擇
19 不同畫面呈現方式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發明，
20 故證據2 及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
21 性。又證據10為證據9 部分頁數影本，證據9、10為關聯
22 證據，故證據2、9 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1 不具進步性。

24 2.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

25 系爭專利請求項2 依附於請求項1，並更进一步界定「其中該
26 處理器操作以產生具有一第三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三詳細資訊

01 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三使用者體驗的一第三操作指令以顯
02 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且該處理器根
03 據該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
04 該螢幕」附屬技術特徵，因為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
05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且查，證
06 據2第[0003]段揭露使用者可以左／右觸控滑動（對應系
07 爭專利請求項2之第三操作指令）該報價資訊以流覽所有欄
08 位資訊；證據9第143、144頁揭露顯示畫面有五種呈現方
09 式（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第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供使
10 用者擇一顯示，各方塊可顯示如走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
11 等預設相關資訊，所以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
12 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13 3.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

14 (1)證據2說明書第[0002]段記載「公知觸控式移動裝置，
15 例如：手機、PDA、股票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Tabl
16 et PC）、筆記型電腦（Notebook／Laptop Computer）
17 、小筆電（Netbook Computer）、以及行動上網裝置（Mo
18 bile Internet Device／Ultra-Mobile PC）等。當螢幕
19 足夠大時，其上運行的金融看盤軟體通常將金融商品的詳
20 細資訊配置於報價視圖（例如：自選報價視圖與類股報價
21 視圖）中，以方便用戶點擊（Tap／Click）報價視圖中
22 任一種金融商品，即可快速地查看詳細資訊」，已揭露使
23 用手机或電腦等具有處理器、記憶體之電子裝置處理金融
24 產品資訊，並將其顯示於螢幕，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3
25 之「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包含：一記憶體，儲
26 存複數個詳細資訊，該詳細資訊關於一金融商品報價資訊

01 ；一螢幕；及一處理器，連接該記憶體與該螢幕，以存取
02 複數個詳細資訊並顯示該詳細資訊於該螢幕」技術特徵；
03 證據2 第[0003] 段記載「公知金融看盤軟體10採直式顯
04 示時，自選報價視圖12（即報價視圖之一）中可分為三個
05 區塊。上半部為報價資訊14，使用者可以左／右觸控滑動
06 （Touch-Slide）該報價資訊14以流覽所有欄位資訊」，
07 證據2 圖1A至1D繪示下半部詳細信息包含走勢報價信息20
08 及分時明細信息22，兩信息區塊皆具有頁簽18供切換顯示
09 其他詳細資訊，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一第一操作
10 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
11 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
12 視圖…每個該資訊區塊配置一選單列並顯示該詳細資訊，
13 該處理器根據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該操作指令，以切換顯
14 示該些詳細資訊…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
15 相同之選單項目總數量」技術特徵，其中「左／右觸控滑
16 動」對應「第一、第二操作指令」，「欄位資訊」對應「
17 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走勢報價信息、分時
18 明細信息」對應「資訊區塊」，「頁簽」對應「選單列」
19 。

20 (2)證據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 「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
21 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
22 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該處理器執行
23 以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24 …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
25 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
26 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且該第

01 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
02 產生於該螢幕；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分別
03 包含一或複數個資訊區塊…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
04 式視圖係具有不同的資訊區塊總數量」之技術特徵。惟參
05 諸證據9 第119、120、143、144頁，於第143、144
06 頁揭露顯示畫面有單一方塊、上下兩方塊、左右兩方塊、
07 左一大右兩小、上一大下兩小的五種呈現方式（對應系爭
08 專利請求項3 之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供使用者
09 擇一顯示，各方塊（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資訊區塊）
10 可顯示如走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等預設相關資訊；於
11 第119、120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rl+O」快捷鍵（對應
12 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模式選擇指令）從「最近使用的頁面
13 」、「自定頁面」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啟已儲存的畫
14 面呈現方式，以使用者最習慣的畫面顯示方式呈現金融商
15 品的詳細資訊（如第119頁的圖式），所以證據9 第119
16 、120、143、144頁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 「該處理
17 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
18 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9 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
20 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
21 視圖…其中，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
22 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
23 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
24 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螢幕；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
25 模式視圖分別包含一或複數個資訊區塊…其中該第一、第
26 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不同的資訊區塊總數量」之技

01 術特徵。

02 (3)證據2 及證據9 皆為金融產品看盤軟體，具有技術領域關
03 聯性，皆可讓使用者藉由電子終端及時接收資訊並瀏覽行
04 情，並提供不同技術方式整理的數據資料及圖表，具有功
05 能或作用共通性，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
06 將證據2 之硬體架構及滑動觸控方式結合證據9 之可選擇
07 不同畫面呈現方式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發明，
08 因此，證據2 及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
09 進步性。證據10為證據9 部分頁數影本，證據9 、10為關
10 聯證據，所以證據2 、9 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11 求項3 不具進步性。

12 4.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4：

13 系爭專利請求項4 依附於請求項3 ，並更进一步界定「其中當
14 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時，該處理器在該資
15 訊區塊內接收一放大操作指令，以將該資訊區塊放大顯示於
16 該螢幕之可視範圍」附屬技術特徵，因為證據2 、9 及10之
17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且
18 查，證據2 第[0004] 段及圖2A、2B揭露使用者可以點擊（
19 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4 之放大操作指令）欲放大的詳細信息
20 ，該信息便可放大顯示，所以證據2 、9 及10之組合足以證
21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

22 5.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5：

23 系爭專利請求項5 依附於請求項3 ，並更进一步界定「其中當
24 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時，該處理器在該資
25 訊區塊內接收該模式選擇指令，以切換至該第一詳細資訊模
26 式視圖來顯示該資訊區塊的該些詳細資訊」附屬技術特徵，

01 因為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
02 進步性，已如前述，且查，證據9第119頁揭露可點選主功
03 能列中「檔案」中的「開啟舊頁」，或直接以鍵盤的「Ctrl
04 +0」指令開啟之前儲存的畫面呈現模式；證據9第144頁揭
05 露呈現模式包含單一方塊及上下兩方塊；所以證據2、9及
06 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07 6.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6：

08 系爭專利請求項6依附於請求項3，並更一步界定「其中不
09 同的該資訊區塊所配置的選單列包含不同的選單項目」附屬
10 技術特徵，因為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11 求項3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且查，證據2第1A至1D圖揭
12 露走勢報價信息20及分時明細信息22，兩信息區塊皆具有頁
13 簽18供切換顯示其他詳細資訊，將兩信息區塊的頁簽做成包
14 含不同項目僅為簡單介面變換，為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15 識者能輕易完成之習知技術；所以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
16 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17 7.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7：

18 系爭專利請求項7依附於請求項1，並更一步界定「其中該
19 處理器接收複數個設定指令用以設定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
20 模式視圖，該些設定指令係選自：一視圖底色設定指令、一
21 字型大小設定指令、一字型顏色設定指令、一自選股排序設
22 定指令、一報價欄位排序設定指令以及一更新頻率設定指令
23 」附屬技術特徵，因為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
24 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且查，證據9第57至
25 60頁揭露金融商品手動調整排序功能（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7之自選股排序設定指令），第67至70頁揭露設定或新增金

01 融商品報價欄位並排序的功能（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報
02 價欄位排序設定指令），第82、83頁揭露將不同商品名稱設
03 定不同顏色的功能（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字型顏色設定
04 指令），第95至97頁揭露設定畫面背景底色的功能（對應系
05 爭專利請求項7之視圖底色設定指令），字型大小設定及更
06 新頻率設定為一般金融軟體常見之可供使用者設定項目，為
07 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得知之習知技術；所以
08 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
09 性。

10 8.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8：

11 (1)證據2說明書第[0002]段記載「公知觸控式移動裝置，
12 例如：手機、PDA、股票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Tablet
13 PC）、筆記型電腦（Notebook/Laptop Computer）、
14 小筆電（Netbook Computer）、以及行動上網裝置（Mo-
15 bile Internet Device/Ultra-Mobile PC）等。當螢幕
16 足夠大時，其上運行的金融看盤軟體通常將金融商品的詳
17 細資訊配置於報價視圖（例如：自選報價視圖與類股報價
18 視圖）中，以方便用戶點擊（Tap/Click）報價視圖中
19 任一種金融商品，即可快速地查看詳細資訊」，已揭露使
20 用手机或電腦等具有處理器、記憶體之電子裝置處理金融
21 產品資訊，並將其顯示於螢幕，該處理器、記憶體係依循
22 程式指令運作，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8之「一種股票多
23 模式詳細資訊裝置，該裝置包含一記憶體、一螢幕及一或
24 多個處理器，該處理器執行儲存於該記憶體的複數個程式
25 指令，該等程式指令包含：一第一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
26 依據一金融商品報價資訊產生複數個詳細資訊，並儲存於

01 該記憶體」技術特徵；證據2 第[0003] 段「公知金融看
02 盤軟體10採直式顯示時，自選報價視圖12(即報價視圖之
03 一) 中可分為三個區塊。上半部為報價資訊14，使用者可
04 以左／右觸控滑動(Touch-Slide) 該報價資訊14以流覽所
05 有欄位資訊」之記載，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8 之「一第
06 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
07 圖，其中該第一操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
08 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一第
09 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
10 圖，其中該第二操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
11 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技術
12 特徵，其中「左／右觸控滑動」對應「第一、第二操作指
13 令及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欄位資訊」對應「第一、第
14 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5 (2)證據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8 之「一第二程式指令，
16 使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
17 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
18 式視圖…一第三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
19 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
20 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四程式指令，使
21 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
22 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且該第
23 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
24 產生於該螢幕」之技術特徵，但參諸證據9 第119 、120
25 、143 、144 頁，於第143 、144 頁揭露顯示畫面有單一
26 方塊、上下兩方塊、左右兩方塊、左一大右兩小、上一大

01 下兩小的五種呈現方式（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8 之第一、
02 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供使用者擇一顯示，各方塊可顯
03 示如走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等預設相關資訊；於第11
04 9、120 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rl+0」快捷鍵（對應系爭
05 專利請求項8 之模式選擇指令）從「最近使用的頁面」、
06 「自定頁面」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啟已儲存的畫面呈
07 現方式，以使用者最習慣的畫面顯示方式呈現金融商品的
08 詳細資訊（如第119 頁的圖式），因證據9 為軟體使用手
09 冊，該軟體當然係以程式驅動電子裝置執行上述動作，所
10 以證據9 第119、120、143、144 頁已揭露系爭專利請
11 求項8 之「一第二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
12 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
13 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三程式指令，
14 使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
15 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
16 式視圖…一第四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
17 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
18 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
19 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螢幕」之技術特徵
20 。

21 (3)證據2 及證據9 皆為金融產品看盤軟體，具有技術領域關
22 聯性，皆可讓使用者藉由電子終端及時接收資訊並瀏覽行
23 情，並提供不同技術方式整理的數據資料及圖表，具有功
24 能或作用共通性，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
25 將證據2 之硬體架構及滑動觸控方式結合證據9 之可選擇
26 不同畫面呈現方式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8 之發明，

01 故證據2 及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 不具進步
02 性。又證據10為證據9 部分頁數影本，證據9 、10為關聯
03 證據，所以證據2 、9 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04 項8 不具進步性。

05 9.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9：

06 系爭專利請求項9 依附於請求項8 ，並更进一步界定「其中該
07 等程式指令進一步包含：一第五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操作
08 以產生具有一第三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09 並根據該第三使用者體驗的一第三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
10 資訊於該第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且，該第四程式指令使該
11 處理器根據該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
12 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
13 生於該螢幕」附屬技術特徵，因為證據2 、9 及10之組合足
14 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且查，證
15 據2 第[0003] 段揭露使用者可以左／右觸控滑動（對應系
16 爭專利請求項9 之第三操作指令）該報價資訊以流覽所有欄
17 位資訊；證據9 第143 、144 頁揭露顯示畫面有五種呈現方
18 式（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9 之第一至第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9 ）供使用者擇一顯示，各方塊可顯示如走勢圖、成交明細、
20 分價表等預設相關資訊；證據9 第119 、120 頁揭露使用者
21 可用「Ctrl+0」快捷鍵從「最近使用的頁面」、「自定頁面
22 」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啟已儲存的畫面呈現方式，以使
23 用者最習慣的畫面顯示方式呈現金融商品的詳細資訊；可知
24 證據2 、9 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 不具進步
25 性。

26 10.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

01 (1)證據2 說明書第[0002] 段記載「公知觸控式移動裝置，
02 例如：手機、PDA 、股票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Tabl
03 et PC ）、筆記型電腦（Notebook／Laptop Computer ）、
04 小筆電（Netbook Computer）、以及行動上網裝置（Mo
05 bile Internet Device／Ultra-Mobile PC ）等。當螢幕
06 足夠大時，其上運行的金融看盤軟體通常將金融商品的詳
07 細資訊配置於報價視圖（例如：自選報價視圖與類股報價
08 視圖）中，以方便用戶點擊（Tap ／Click ）報價視圖中
09 任一種金融商品，即可快速地查看詳細資訊」，已揭露使
10 用手机或電腦等具有處理器、記憶體電子裝置處理金融
11 產品資訊，並將其顯示於螢幕，該處理器、記憶體係依循
12 程式指令運作，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一種股票多模
13 式詳細資訊裝置，該裝置包含一記憶體、一螢幕及一或多
14 個處理器，該處理器執行儲存於該記憶體的複數個程式指
15 令，該等程式指令包含：一第一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依
16 據一金融商品報價資訊產生複數個詳細資訊，並儲存於該
17 記憶體」之技術特徵；證據2 第[0003] 段記載「公知金
18 融看盤軟體10採直式顯示時，自選報價視圖12（即報價視
19 圖之一）中可分為三個區塊。上半部為報價資訊14，使用
20 者可以左／右觸控滑動（Touch- Slide）該報價資訊14以
21 流覽所有欄位資訊」，證據2 圖1A至1D繪示下半部詳細信
22 息包含走勢報價信息20及分時明細信息22，兩信息區塊皆
23 具有頁簽18供切換顯示其他詳細資訊，可對應系爭專利請
24 求項10「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
25 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
26 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每個該資訊區塊配置一選單列

01 並顯示該詳細資訊，該處理器根據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該
02 操作指令，以切換顯示該些詳細資訊…該第一、第二詳細
03 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相同之選單項目總數量」之技術特徵
04 ，其中「左／右觸控滑動」對應「第一、第二操作指令」
05 ，「欄位資訊」對應「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06 「走勢報價信息、分時明細信息」對應「資訊區塊」，「
07 頁簽」對應「選單列」。

08 (2)證據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記載「一第二程式指令
09 ，使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
10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
11 模式視圖…一第三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
12 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
13 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四程式指令，
14 使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
15 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且該
16 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
17 時產生於該螢幕；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分
18 別包含一或複數個資訊區塊…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
19 模式視圖係具有不同的資訊區塊總數量」之技術特徵，惟
20 參諸證據9 第119、120、143、144頁，於第143、14
21 4頁揭露顯示畫面有單一方塊、上下兩方塊、左右兩方塊
22 、左一大右兩小、上一大下兩小的五種呈現方式（對應系
23 爭專利請求項10之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供使用
24 者擇一顯示，各方塊可顯示如走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
25 等預設相關資訊；於第119、120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
26 r1+0」快捷鍵（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模式選擇指令）

01 從「最近使用的頁面」、「自定頁面」或「我的最愛」中
02 切換開啟已儲存的畫面呈現方式，以使用者最習慣的畫面
03 顯示方式呈現金融商品的詳細資訊（如第119 頁的圖式）
04 ，因證據9 係為軟體使用手冊，該軟體當然係以程式驅動
05 電子裝置執行上述動作，所以，證據9 第119 、120 、14
06 3 、144 頁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一第二程式指令，
07 使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
08 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
09 式視圖…一第三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
10 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
11 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四程式指令，使
12 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
13 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且該第
14 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
15 產生於該螢幕；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分別
16 包含一或複數個資訊區塊…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
17 式視圖係具有不同的資訊區塊總數量」之技術特徵。

18 (3)證據2 及證據9 皆為金融產品看盤軟體，具有技術領域關
19 聯性，皆可讓使用者藉由電子終端及時接收資訊並瀏覽行
20 情，並提供不同技術方式整理的數據資料及圖表，具有功
21 能或作用共通性，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
22 將證據2 之硬體架構及滑動觸控方式結合證據9 之可選擇
23 不同畫面呈現方式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發明，
24 因此，證據2 及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
25 進步性。又證據10為證據9 部分頁數影本，證據9 、10為
26 關聯證據，所以，證據2 、9 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01 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02 11.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1：

03 系爭專利請求項11依附於請求項10，並更进一步界定「其中該
04 第三程式指令進一步包含：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
05 於該螢幕時，使該處理器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一放大操作指
06 令，以將該資訊區塊放大顯示於該螢幕之可視範圍」之附屬
07 技術特徵，因為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08 求項10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且查，證據2第[0004]段
09 及圖2A、2B揭露使用者可以點擊（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1之
10 放大操作指令）欲放大的詳細信息，該信息便可放大顯示；
11 所以，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不
12 具進步性。

13 12.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2：

14 系爭專利請求項12依附於請求項10，並更进一步界定「其中該
15 第三程式指令進一步包含：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
16 於該螢幕時，使該處理器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該模式選擇指
17 令，以切換至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來顯示該資訊區塊的
18 該些詳細資訊」之附屬技術特徵，因為證據2、9及10之組
19 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且查
20 ，證據9第119頁揭露可點選主功能列中「檔案」中的「開
21 啟舊頁」，或直接以鍵盤的「Ctrl+0」指令開啟之前儲存的
22 畫面呈現模式；證據9第144頁揭露呈現模式包含單一方塊
23 及上下兩方塊；所以，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
24 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

25 13.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

26 系爭專利請求項13依附於請求項10，並更进一步界定「其中不

01 同的該資訊區塊所配置的選單列包含不同的選單項目」附屬
02 技術特徵，因為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03 求項10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且查，證據2第1A至1D圖揭
04 露走勢報價信息20及分時明細信息22，兩信息區塊皆具有頁
05 簽18供切換顯示其他詳細資訊，將兩信息區塊的頁簽做成包
06 含不同項目僅為簡單介面變換，為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07 識者能輕易完成之習知技術；可知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
08 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

09 14.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4：

10 系爭專利請求項14依附於請求項10，並更进一步界定「其中該
11 選單列所包含的選單項目選自：走勢圖、個股詳細、即時明
12 細、分時明細、分價明細、分量明細、最佳五檔、最佳十檔
13 、技術分析、價量統計、相關新聞、盤後、趨勢、財務、個
14 股期貨、個股選擇權以及個股權證」附屬技術特徵，因為證
15 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16 ，已如前述，且查，證據2說明書第[0002]、[0003]段
17 及第1A至1D圖揭露詳細資訊諸如：走勢圖、個股報價資訊
18 、技術分析圖、分時明細、價量統計、五檔盤口、個股新聞
19 、基本資訊、趨勢診斷、財務診斷…等；可知證據2、9及
20 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

21 15.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5：

22 系爭專利請求項15依附於請求項8，並更进一步界定「其中該
23 等程式指令進一步包含：一第六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接收
24 複數個設定指令用以設定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25 該些設定指令係選自：一視圖底色設定指令、一字型大小設
26 定指令、一字型顏色設定指令、一自選股排序設定指令以及

01 一報價欄位排序設定指令」附屬技術特徵，因為證據2、9
02 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03 述，且查，證據9第57至60頁揭露金融商品手動調整排序功
04 能（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5之自選股排序設定指令），第67
05 至70頁揭露設定或新增金融商品報價欄位並排序的功能（對
06 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5之報價欄位排序設定指令），第82、83
07 頁揭露將不同商品名稱設定不同顏色的功能（對應系爭專利
08 請求項15之字型顏色設定指令），第95至97頁揭露設定畫面
09 背景底色的功能（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5之視圖底色設定指
10 令），字型大小設定及更新頻率設定為一般金融軟體常見之
11 可供使用者設定項目，為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
12 易得知之習知技術；故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
13 專利請求項15不具進步性。

14 16.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6：

15 (1)證據2說明書第[0002]段記載「公知觸控式移動裝置，
16 例如：手機、PDA、股票機、智慧手機、平板電（Tablet
17 PC）、筆記型電腦（Notebook/Laptop Computer）、小
18 筆電（Netbook Computer）、以及行動上網裝置（Mobile
19 Internet Device/Ultra-Mobile PC）等。當螢幕足夠
20 大時，其上運行的金融看盤軟體通常將金融商品的詳細資
21 訊配置於報價視圖（例如：自選報價視圖與類股報價視圖
22 ）中，以方便用戶點擊（Tap/Click）報價視圖中任一
23 種金融商品，即可快速地查看詳細資訊」，已揭露使用手
24 機或電腦等具有觸控螢幕的電子裝置接收報價資訊，並加
25 以處理產生詳細資訊以顯示於螢幕，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
26 項16「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方法，應用於一行動裝置

01 ，該行動裝置包含一觸控螢幕，該方法包含：接收一金融
02 商品報價資訊；依據該金融商品報價資訊產生複數個詳細
03 資訊」之技術特徵；證據2 第[0003] 段「公知金融看盤
04 軟體10採直式顯示時，自選報價視圖12（即報價視圖之一
05 ）中可分為三個區塊。上半部為報價資訊14，使用者可以
06 左／右觸控滑動（Touch-Slide）該報價資訊14以流覽所
07 有欄位資訊」之記載，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6之「一第
08 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
09 圖，其中該第一操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
10 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一第
11 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
12 圖，其中該第二操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
13 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技術
14 特徵，其中「左／右觸控滑動」對應「第一、第二操作指
15 令及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欄位資訊」對應「第一、第
16 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之技術特徵。

17 (2)證據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6「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
18 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
19 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
20 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
21 細資訊模式視圖…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
22 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觸控
23 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
24 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觸控螢幕」之技術特徵，惟參諸證
25 據9 第119、120、143、144頁，於第143、144頁揭
26 露顯示畫面有單一方塊、上下兩方塊、左右兩方塊、左一

01 大右兩小、上一大下兩小的五種呈現方式（對應系爭專利
02 請求項16之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供使用者擇一
03 顯示，各方塊可顯示如走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等預設
04 相關資訊；於第119、120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rl+0」
05 快捷鍵（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6之模式選擇指令）從「最
06 近使用的頁面」、「自定頁面」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
07 啟已儲存的畫面呈現方式，以使用者最習慣的畫面顯示方
08 式呈現金融商品的詳細資訊（如第119頁的圖式），可知
09 證據9第119、120、143、144頁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
10 項16「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
11 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
12 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
13 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根據一模式
14 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
15 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觸控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
16 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觸控螢
17 幕」之技術特徵。

18 (3)證據2及證據9皆為金融產品看盤軟體，具有技術領域關
19 聯性，皆可讓使用者藉由電子終端及時接收資訊並瀏覽行
20 情，並提供不同技術方式整理的數據資料及圖表，具有功
21 能或作用共通性，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
22 將證據2之硬體架構及滑動觸控方式結合證據9之可選擇
23 不同畫面呈現方式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6之發明，
24 因此，證據2及9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不具
25 進步性。又證據10為證據9部分頁數影本，證據9、10為
26 關聯證據，所以，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01 利請求項16不具進步性。

02 17.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

03 (1)證據2 說明書第[0002] 段記載「公知觸控式移動裝置，
04 例如：手機、PDA 、股票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 (Tablet PC)、筆記型電腦 (Notebook/Laptop Computer)
05 、小筆電 (Netbook Computer)、以及行動上網裝置 (Mobile Internet Device/Ultra-Mobile PC) 等。當螢幕
06 足夠大時，其上運行的金融看盤軟體通常將金融商品的詳細資訊配置於報價視圖 (例如：自選報價視圖與類股報價
07 視圖) 中，以方便用戶點擊 (Tap /Click) 報價視圖中
08 任一種金融商品，即可快速地查看詳細資訊」，已揭露使用手機或電腦等具有處理器、記憶體之電子裝置處理金融
09 產品資訊，並將其顯示於螢幕，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7
10 「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方法，應用於一行動裝置，該
11 行動裝置包含一觸控螢幕，該方法包含：接收一金融商品
12 報價資訊；依據該金融商品報價資訊產生複數個詳細資訊
13 」之技術特徵；證據2 第[0003] 段「公知金融看盤軟體
14 採直式顯示時，自選報價視圖12 (即報價視圖之一) 中
15 可分為三個區塊。上半部為報價資訊14，使用者可以左/
16 右觸控滑動 (Touch-Slide) 該報價資訊14以流覽所有欄
17 位資訊」之技術特徵，證據2 圖1A至1D繪示下半部詳細信
18 息包含走勢報價信息20及分時明細信息22，兩信息區塊皆
19 具有頁簽18供切換顯示其他詳細資訊，可對應系爭專利請
20 求項17「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
21 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
22 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每個該資訊區塊配置一選單列

01 並顯示該詳細資訊，並根據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該操作指
02 令，以切換顯示複數個詳細資訊…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
03 模式視圖係具有相同之選單項目總數量」之技術特徵，其
04 中「左／右觸控滑動」對應「第一、第二操作指令」，「
05 欄位資訊」對應「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走
06 勢報價信息、分時明細信息」對應「資訊區塊」，「頁簽
07 」對應「選單列」。

08 (2)證據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7「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
09 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
10 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
11 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
12 細資訊模式視圖…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
13 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觸控
14 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
15 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觸控螢幕；產生該第一、第二詳細
16 資訊模式視圖分別包含一或複數個資訊區塊…其中該第一
17 、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不同的資訊區塊總數量」
18 之技術特徵，惟參諸證據9 第119、120、143、144 頁
19 ，於第143、144 頁揭露顯示畫面有單一方塊、上下兩方
20 塊、左右兩方塊、左一大右兩小、上一大下兩小的五種呈
21 現方式（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
22 式視圖）供使用者擇一顯示，各方塊（對應系爭專利請求
23 項17之資訊區塊）可顯示如走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等
24 預設相關資訊；於第119、120 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rl
25 +0」快捷鍵（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模式選擇指令）從
26 「最近使用的頁面」、「自定頁面」或「我的最愛」中切

01 換開啟已儲存的畫面呈現方式，以使用者最習慣的畫面顯
02 示方式呈現金融商品的詳細資訊（如第119 頁的圖式），
03 可知證據9 第119 、120 、143 、144 頁已揭露系爭專利
04 請求項17「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
05 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06 …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07 …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根據一
08 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
09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觸控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
10 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觸
11 控螢幕；產生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分別包含一
12 或複數個資訊區塊…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3 係具有不同的資訊區塊總數量」之技術特徵。

14 (3)證據2 及證據9 皆為金融產品看盤軟體，具有技術領域關
15 聯性，皆可讓使用者藉由電子終端及時接收資訊並瀏覽行
16 情，並提供不同技術方式整理的數據資料及圖表，具有功
17 能或作用共通性，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
18 將證據2 之硬體架構及滑動觸控方式結合證據9 之可選擇
19 不同畫面呈現方式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發明，
20 因此，證據2 及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
21 進步性。又證據10為證據9 部分頁數影本，證據9 、10為
22 關聯證據，所以，證據2 、9 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23 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

24 18.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8：

25 系爭專利請求項18依附於請求項17，並更进一步界定「其中進
26 一步包含：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時，在

01 該資訊區塊內接收一放大操作指令，以將該資訊區塊放大顯
02 示於該螢幕之可視範圍」附屬技術特徵，因為證據2、9及
03 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04 ，且查，證據2第[0004]段及圖2A、2B揭露使用者可以點
05 擊（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放大操作指令）欲放大的詳細
06 信息，該信息便可放大顯示；所以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
07 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8不具進步性。

08 19.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9：

09 系爭專利請求項19依附於請求項17，並更进一步界定「其中進
10 一步包含：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時，在
11 該資訊區塊內接收該模式選擇指令，以切換至該第一詳細資
12 訊模式視圖來顯示該資訊區塊的該些詳細資訊」附屬技術特
13 徵，因為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
14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且查，證據9第119頁揭露可點選
15 主功能列中「檔案」中的「開啟舊頁」，或直接以鍵盤的「
16 Ctrl+O」指令開啟之前儲存的畫面呈現模式；證據9第144
17 頁揭露呈現模式包含單一方塊及上下兩方塊；所以，證據2
18 、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9不具進步性。

19 20.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0：

20 系爭專利請求項20依附於請求項16，並更进一步界定「其中進
21 一步包含：接收複數個設定指令同時套用至該些詳細資訊模
22 式引擎，該些設定指令係選自：一視圖底色設定指令、一字
23 型大小設定指令、一字型顏色設定指令、一自選股排序設定
24 指令、一報價欄位排序設定指令以及一更新頻率設定指令」
25 附屬技術特徵，因為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26 利請求項16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且查，證據9第57至60

01 頁揭露金融商品手動調整排序功能（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20
02 之自選股排序設定指令），第67至70頁揭露設定或新增金融
03 商品報價欄位並排序的功能（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20之報價
04 欄位排序設定指令），第82、83頁揭露將不同商品名稱設定
05 不同顏色的功能（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20之字型顏色設定指
06 令），第95至97頁揭露設定畫面背景底色的功能（對應系爭
07 專利請求項20之視圖底色設定指令），字型大小設定及更新
08 頻率設定為一般金融軟體常見之可供使用者設定項目，為該
09 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得知之習知技術；所以，
10 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0不具進步
11 性。

12 21.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1：

13 (1)證據2說明書第[0002]段記載「公知觸控式移動裝置，
14 例如：手機、PDA、股票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Tablet
15 PC）、筆記型電腦（Notebook/Laptop Computer）
16 、小筆電（Netbook Computer）、以及行動上網裝置（Mo
17 bile Internet Device/Ultra-Mobile PC）等。當螢幕
18 足夠大時，其上運行的金融看盤軟體通常將金融商品的詳
19 細資訊配置於報價視圖（例如：自選報價視圖與類股報價
20 視圖）中，以方便用戶點擊（Tap/Click）報價視圖中
21 任一種金融商品，即可快速地查看詳細資訊」，已揭露使
22 用手机或電腦等具有處理器、記憶體、通訊模組的電子裝
23 置處理金融產品資訊，並將其顯示於螢幕，該處理器、記
24 憶體、通訊模組係依循程式指令運作，可對應系爭專利請
25 求項21「一種電腦程式產品，經由一行動裝置安裝以執行
26 一第一程式指令，使一處理器經由一通訊模組接收一金

01 融商品報價資訊；一第二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依據該金
02 融商品報價資訊產生複數個詳細資訊，並儲存複數個詳細
03 資訊於一記憶體」之技術特徵；證據2 第[0003] 段記載
04 「公知金融看盤軟體10採直式顯示時，自選報價視圖12（
05 即報價視圖之一）中可分為三個區塊。上半部為報價資訊
06 14，使用者可以左／右觸控滑動（Touch-Slide）該報價
07 資訊14以流覽所有欄位資訊」之記載，可對應系爭專利請
08 求項21「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
09 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一操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一
10 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
11 作指令…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
12 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二操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一
13 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
14 作指令」之技術特徵，其中「左／右觸控滑動」對應「第
15 一、第二操作指令及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欄位資訊」
16 對應「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7 (2)證據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一第三程式指令，使
18 該處理器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
19 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20 一第四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
21 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
22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五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根據一
23 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
24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一觸控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
25 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觸
26 控螢幕」之技術特徵，惟參諸證據9 第119、120、143

01 、144 頁，於第143 、144 頁揭露顯示畫面有單一方塊、
02 上下兩方塊、左右兩方塊、左一大右兩小、上一大下兩小
03 的五種呈現方式（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21之第一、第二詳
04 細資訊模式視圖）供使用者擇一顯示，各方塊可顯示如走
05 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等預設相關資訊；於第119 、12
06 0 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rl+0」快捷鍵（對應系爭專利請
07 求項21之模式選擇指令）從「最近使用的頁面」、「自定
08 頁面」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啟已儲存的畫面呈現方式
09 ，以使用者最習慣的畫面顯示方式呈現金融商品的詳細資
10 訊（如第119 頁的圖式），因證據9 為軟體使用手冊，該
11 軟體當然係以程式驅動電子裝置執行上述動作，可知證據
12 9 第119 、120 、143 、144 頁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1
13 「一第三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
14 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
15 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四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產生
16 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
17 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五程式指
18 令，使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
19 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一觸控螢
20 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
21 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觸控螢幕」之技術特徵。

22 (3)證據2 及證據9 皆為金融產品看盤軟體，具有技術領域關
23 聯性，皆可讓使用者藉由電子終端及時接收資訊並瀏覽行
24 情，並提供不同技術方式整理的數據資料及圖表，具有功
25 能或作用共通性，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
26 將證據2 之硬體架構及滑動觸控方式結合證據9 之可選擇

01 不同畫面呈現方式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1之發明，
02 因此，證據2 及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
03 進步性。又證據10為證據9 部分頁數影本，證據9 、10為
04 關聯證據，所以，證據2 、9 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05 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

06 **22.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2：**

07 系爭專利請求項22依附於請求項21，並更进一步界定「一第六
08 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產生具有一第三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三
09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三使用者體驗的一第三操作
10 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三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且該
11 第五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根據該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
12 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三詳
13 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附屬技術特徵，因為證據2
14 、9 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已
15 如前述，且查，證據2 第[0003] 段揭露使用者可以左／右
16 觸控滑動（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22之第三操作指令）該報價
17 資訊以流覽所有欄位資訊；證據9 第143 、144 頁揭露顯示
18 畫面有五種呈現方式（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22之第一至第三
19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供使用者擇一顯示，各方塊可顯示如走
20 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等預設相關資訊；證據9 第119 、
21 120 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rl+0」快捷鍵從「最近使用的頁
22 面」、「自定頁面」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啟已儲存的畫
23 面呈現方式，以使用者最習慣的畫面顯示方式呈現金融商品
24 的詳細資訊，故證據2 、9 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25 求項22不具進步性。

26 **23.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3：**

01 (1)證據2 說明書第[0002] 段記載「公知觸控式移動裝置，
02 例如：手機、PDA 、股票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 (Tabl
03 et PC)、筆記型電腦 (Notebook/Laptop Computer)
04 、小筆電 (Netbook Computer)、以及行動上網裝置 (Mo
05 bile Internet Device/Ultra-Mobile PC)等。當螢幕足
06 夠大時，其上運行的金融看盤軟體通常將金融商品的詳細
07 資訊配置於報價視圖 (例如：自選報價視圖與類股報價視
08 圖)中，以方便用戶點擊 (Tap /Click)報價視圖中任
09 一種金融商品，即可快速地查看詳細資訊」，已揭露使用
10 手機或電腦等具有處理器、記憶體、通訊模組的電子裝置
11 處理金融產品資訊，並將其顯示於螢幕，該處理器、記憶
12 體、通訊模組係依循程式指令運作，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
13 項23「一種電腦程式產品，經由一行動裝置安裝以執行：
14 一第一程式指令，使一處理器經由一通訊模組接收一金融
15 商品報價資訊；一第二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依據該金融
16 商品報價資訊產生複數個詳細資訊，並儲存複數個詳細資
17 訊於一記憶體」之技術特徵；證據2 第[0003] 段「公知
18 金融看盤軟體10採直式顯示時，自選報價視圖12 (即報價
19 視圖之一)中可分為三個區塊。上半部為報價資訊14，使
20 用者可以左/右觸控滑動 (Touch-Slide)該報價資訊14
21 以流覽所有欄位資訊」之記載，證據2 圖1A至1D繪示下半
22 部詳細信息包含走勢報價信息20及分時明細信息22，兩信
23 息區塊皆具有頁簽18供切換顯示其他詳細資訊，可對應系
24 爭專利請求項23「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
25 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
26 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每個該資訊區塊配置

01 一選單列並顯示該詳細資訊，該處理器根據在該資訊區塊
02 內接收該操作指令，以切換顯示該些詳細資訊…該第一、
03 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相同之選單項目總數量」之
04 技術特徵，其中「左／右觸控滑動」對應「第一、第二操
05 作指令」，「欄位資訊」對應「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
06 視圖」，「走勢報價信息、分時明細信息」對應「資訊區
07 塊」，「頁簽」對應「選單列」。

08 (2)證據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3「一第三程式指令，使
09 該處理器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
10 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1 一第四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
12 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
13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五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根據一
14 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
15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一觸控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
16 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觸
17 控螢幕；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分別包含一
18 或複數個資訊區塊…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9 係具有不同的資訊區塊總數量」之技術特徵，惟參諸證據
20 9 第119、120、143、144頁，於第143、144頁揭露
21 顯示畫面有單一方塊、上下兩方塊、左右兩方塊、左一大
22 右兩小、上一大下兩小的五種呈現方式（對應系爭專利請
23 求項23之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供使用者擇一顯
24 示，各方塊可顯示如走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等預設相
25 關資訊；於第119、120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rl+0」快
26 捷鍵（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23之模式選擇指令）從「最近

01 使用的頁面」、「自定頁面」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啟
02 已儲存的畫面呈現方式，以使用者最習慣的畫面顯示方式
03 呈現金融商品的詳細資訊（如第119頁的圖式），因證據
04 9為軟體使用手冊，該軟體當然係以程式驅動電子裝置執
05 行上述動作，可知證據9第119、120、143、144頁已
06 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3「一第三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產
07 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
08 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四程
09 式指令，使該處理器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
10 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
11 式視圖…一第五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
12 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
13 式視圖產生於一觸控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
14 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觸控螢幕；其
15 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分別包含一或複數個資
16 訊區塊…其中該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係具有不同
17 的資訊區塊總數量」之技術特徵。

18 (3)證據2及證據9皆為金融產品看盤軟體，具有技術領域關
19 聯性，皆可讓使用者藉由電子終端及時接收資訊並瀏覽行
20 情，並提供不同技術方式整理的數據資料及圖表，具有功
21 能或作用共通性，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
22 將證據2之硬體架構及滑動觸控方式結合證據9之可選擇
23 不同畫面呈現方式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3之發明，
24 因此，證據2及9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不具
25 進步性。又證據10為證據9部分頁數影本，證據9、10為
26 關聯證據，所以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

01 請求項23不具進步性。

02 24.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4：

03 系爭專利請求項24依附於請求項23，並更一步界定「其中該
04 第四程式指令進一步包含：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
05 於該螢幕時，使該處理器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一放大操作指
06 令，以將該資訊區塊放大顯示於該螢幕之可視範圍」附屬技
07 術特徵，因為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08 項23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且查，證據2第[0004]段及
09 圖2A、2B揭露使用者可以點擊（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24之放
10 大操作指令）欲放大的詳細信息，該信息便可放大顯示；所
11 以，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
12 進步性。

13 25.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5：

14 系爭專利請求項25依附於請求項23，並更一步界定「其中該
15 第四程式指令進一步包含：當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
16 於該螢幕時，使該處理器在該資訊區塊內接收該模式選擇指
17 令，以切換至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來顯示該資訊區塊的
18 該些詳細資訊」附屬技術特徵，因為證據2、9及10之組合
19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且查，
20 證據9第119頁揭露可點選主功能列中「檔案」中的「開
21 啟舊頁」，或直接以鍵盤的「Ctrl+0」指令開啟之前儲存的
22 畫面呈現模式；證據9第144頁揭露呈現模式包含單一方塊
23 及上下兩方塊；所以，證據2、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
24 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25 26.原告於行政訴訟起訴狀第14、15頁、110年1月11日行政訴
26 訟言詞辯論意旨狀第25至28頁主張：證據2未揭露系爭專利

01 更正後請求項1 在同一系統提供多模式之「第一詳細資訊模
02 式視圖」、「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且該二視圖具有「
03 相同」的「全部詳細資訊」的技術內容云云。惟查，證據2
04 圖1A至1D已揭露在同一畫面分割成不同資訊區塊，各個不同
05 資訊區塊分別顯示不同的詳細資訊，亦即證據2 已揭露如系
06 爭專利請求項1 之「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第二詳細
07 資訊模式視圖」，證據2 雖未揭露在同一系統具有模式選擇
08 功能，可在不同的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間切換，但查，證據9
09 第143、144 頁揭露顯示畫面有五種呈現方式，該五種呈現
10 方式將顯示畫面分割為不同數目的資訊區塊，每一資訊區塊
11 可顯示不同的詳細資訊，又證據9 第119、120 頁揭露使用
12 者可用「Ctrl+O」快捷鍵從「最近使用的頁面」、「自定頁
13 面」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啟已儲存的畫面呈現方式，可
14 認證據9 已揭露在同一系統具有模式選擇功能，可在不同的
15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間切換，職是，原告上開主張不足採。

16 27.原告於行政訴訟起訴狀第21至24頁、110 年1 月11日行政訴
17 訟言詞辯論意旨狀第34至36頁主張：證據9-10未揭露第一、
18 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的選單列各有不同，不同的資訊區塊
19 所配置的選單列包含不同的選單項目云云。然查，證據2 圖
20 1A至1D繪示在一詳細資訊視圖顯示畫面可分割成不同資訊區
21 塊，各個不同資訊區塊分別顯示不同的詳細資訊，且各資訊
22 區塊皆具有選單列，證據2 圖1A1D所示各資訊區塊的選單列
23 雖皆顯示相同的選單項目，但將選單列的選單項目設定為不
24 同僅為顯示介面的簡單變化；證據9 已揭露不同的詳細資訊
25 模式視圖呈現方式具有不同的資訊區塊數目或排列方式，該
26 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能輕易得知證據2、9 結合後

01 的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呈現方式可具有不同的選單列，不同的
02 資訊區塊所配置的選單列包含不同的選單項目，故原告之主
03 張並無理由。

04 28.原告於行政訴訟起訴狀第18、19頁、110年1月11日行政訴
05 訟言詞辯論意旨狀第29至31頁主張：證據9、證據10所提供
06 多種呈現方式，無涉不同的操作指令，當使用者以滑鼠或鍵
07 盤選擇任一種顯示方式後，即以固定畫面的方式觀看報價資
08 訊，通常不再需要任何操作以切換相關資訊云云。惟查，證
09 據9雖係顯示於電腦螢幕，然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10 自可輕易得知當顯示於平板電腦或手機上時，因螢幕尺寸縮
11 小，若畫面中分割區塊過多，勢必無法在固定畫面顯示所有
12 內容，證據2第[0003]段揭露使用者可以左／右觸控滑動
13 (Touch-Slide)該報價資訊14以流覽所有欄位資訊，因此
14 ，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輕易結合證據2之觸控
15 滑動方式於證據9之多區塊呈現方式應用於小螢幕時，使用
16 者可使用觸控滑動方式切換瀏覽單一固定畫面顯示不下的其
17 他資訊，職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非可採。

18 29.原告於行政訴訟起訴狀第18、19頁、110年1月11日行政訴
19 訟言詞辯論意旨狀第31至33頁主張：證據2、3所揭示之軟
20 體係應用於行動設備之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而證
21 據9、證據10所載之軟體係應用於桌上型電腦之軟體，屬不
22 同技術領域，無法輕易結合云云。然查，判斷該發明所屬技
23 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
24 內容時，應考量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的關連性或共通性，原
25 則上，得綜合考量「技術領域之關連性」、「所欲解決問題
26 之共通性」、「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及「教示或建議」等

01 事項。所謂「技術領域之關連性」係以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
02 的技術領域是否相同或相關予以判斷，得就應用該技術之物
03 理、原理、機制或作用等予以考量，本件證據2、3與證據9
04 、10皆為金融看盤軟體，屬IPC分類號G06Q 40/04「專門適
05 用於行政、管理、商業、經營、監督或預測目的的數據處理
06 系統或方法」、「金融，如銀行業、投資或稅務處理；保險
07 ，如風險分析或養老金」、「交易，例如股票、消費品、衍
08 生性金融商品或貨幣匯兌」之技術領域，其應用於桌上型電
09 腦或行動設備之行動應用程式並不影響證據揭露之技術特徵
10 所涉之技術領域。所謂「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係以複數引
11 證之技術內容是否包含實質相同之功能或作用予以判斷，證
12 據2、3與證據9、10皆具有從網路接收伺服器傳送之金融
13 產品資料並將其整理、歸納為各式圖表數據顯示於螢幕的功
14 能，證據2、3與證據9、10具有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綜
15 合考量證據2、3與證據9、10係具有技術領域關連性與功
16 能或作用之共通性，本院因認證據2、9及10具有結合動機
17 ，且證據3、9及10亦具有結合動機，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
18 足採。

19 30.原告於行政訴訟起訴狀第27至31頁、110年1月11日行政訴
20 訟言詞辯論意旨狀第39至44頁主張：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克
21 服技術偏見，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而得以解決長期存在的
22 問題，並取得商業上的成功云云。但查，由系爭專利說明書
23 第[0005]段可知其解決之問題為「先前技術的硬體與軟體
24 協同運作僅提供使用者單一的UI與UX」，其解決之技術手段
25 即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
26 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

01 螢幕」，該技術手段帶來的功效為「提出一種支援多模式股
02 票詳細資訊之切換技術，藉由各模式具有不同的UI與UX設計
03 ，以讓使用者自行選擇較習慣的模式，以便彌補先前技術不
04 足之處」，然上述技術手段已揭露於證據9（參前述六六1.
05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比對說明），自難謂系爭專利具有
06 無法預期之功效，而得以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另外，原告
07 雖提出App下載人數資料佐證系爭專利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08 惟下載人數增加僅能反應軟體產品的成功，該成功可能是介
09 面設計、程式穩定度、資料庫、廣告宣傳、銷售策略等各方
10 面因素所導致，系爭專利對下載人數的成長有多少貢獻度實
11 難估算，且原告就此亦未明確舉證證明，本院因認下載人數
12 增加無法證明係因系爭專利所帶來商業上的成功，原告此項
13 主張不可採。

14 (七)證據3、證據9及證據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15 、8、16、21不具進步性：

16 1.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17 (1)證據3說明書第6頁之記載及第4圖顯示「輸入裝置與操
18 作模組52係負責處理使用者以實體按鍵與螢幕觸控之操作
19 與輸入，例如使用者點選按鍵、觸控滑動視圖、手寫輸入
20 股票代號…報價模組54依據資料接收模組58所接收之金融
21 商品報價資訊而產生一報價視圖…詳細資訊模組56依據資
22 料接收模組58所接收之金融商品報價資訊而產生一詳細資
23 訊視圖…資料接收模組58係負責接收由伺服器端所傳至觸
24 控式行動設備之報價資料」之技術特徵，已揭露報價模組
25 具有處理金融商品報價資訊而產生詳細資訊視圖的處理能
26 力，而操作模組可依使用者觸控操作選擇觀看詳細資訊視

01 圖，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
02 裝置，包含：一記憶體，儲存複數個詳細資訊，該詳細資
03 訊關於一金融商品報價資訊；一螢幕；及一處理器，連接
04 該記憶體與該螢幕，以存取複數個詳細資訊並顯示該詳細
05 資訊於該螢幕」之技術特徵；又證據3 說明書第11、12頁
06 記載及第7A、7B、8 圖顯示「增設一詳細資訊組合視圖以
07 顯示於螢幕觸控式行動設備的顯示器上，該詳細資訊組合
08 視圖區分為兩大資訊區塊，在直式視圖係分為上、下兩大
09 資訊區塊，而在橫式視圖則分為左、右兩大資訊區塊，並
10 在兩資訊區塊各配置一詳細資訊組合。該詳細資訊組合係
11 包含所有的詳細資訊視圖之組合或包含任意之詳細資訊視
12 圖之組合，以供使用者以觸控滑動以上／下（適用於垂直
13 整合型資訊）或是左／右（適用於水平整合型資訊）切換
14 該詳細資訊組合之各部位資訊…詳細資訊組合64係包含一
15 走勢報價視圖24、一即時明細視圖34、一最佳五檔視圖38
16 、一價量統計視圖42以及一技術分析視圖46等五個詳細資
17 訊視圖的水平整合。另垂直整合的方式，係將各詳細資訊
18 視圖以垂直的方式串聯為垂直的視圖」之技術特徵，已揭
19 露包含資訊區塊的詳細資訊組合視圖，以及使用者以水平
20 或垂直觸控滑動的方式切換瀏覽詳細資訊，可對應系爭專
21 利請求項1 「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
22 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一操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
23 ：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一選單項
24 目操作指令…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
25 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二操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
26 ：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一選單項

01 目操作指令」之技術特徵，其中「觸控滑動以上／下（適
02 用於垂直整合型資訊）或是左／右（適用於水平整合型資
03 訊）切換」對應「第一、第二操作指令、水平滑動操作指
04 令、垂直滑動操作指令」，「詳細資訊組合視圖」對應「
05 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06 (2)證據3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
07 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
08 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該處理器執行
09 以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0 …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
11 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
12 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且該第
13 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
14 產生於該螢幕」之技術特徵，惟參諸證據9 第119、120
15、143、144 頁，於第143、144 頁揭露顯示畫面有單一
16 方塊、上下兩方塊、左右兩方塊、左一大右兩小、上一大
17 下兩小的五種呈現方式（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第一、
18 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供使用者擇一顯示，各方塊可顯
19 示如走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等預設相關資訊；於第11
20 9、120 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rl+0」快捷鍵（對應系爭
21 專利請求項1 之模式選擇指令）從「最近使用的頁面」、
22 「自定頁面」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啟已儲存的畫面呈
23 現方式，以使用者最習慣的畫面顯示方式呈現金融商品的
24 詳細資訊（如第119 頁的圖式），可知證據9 第119、12
25 0、143、144 頁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該處理器執
26 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

01 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該處
02 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
03 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04 …其中，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
05 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
06 ，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07 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螢幕」之技術特徵。

08 (3)證據3 及證據9 皆為金融產品看盤軟體，具有技術領域關
09 聯性，皆可讓使用者藉由電子終端及時接收資訊並瀏覽行
10 情，並提供不同技術方式整理的數據資料及圖表，具有功
11 能或作用共通性，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
12 將證據3 之硬體架構及滑動觸控方式結合證據9 之可選擇
13 不同畫面呈現方式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發明，
14 因此，證據3 及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
15 進步性。又證據10為證據9 部分頁數影本，證據9 、10為
16 關聯證據，所以，證據3 、9 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17 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18 2.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8：

19 (1)證據3 說明書第6 頁之記載及第4 圖顯示「輸入裝置與操
20 作模組52係負責處理使用者以實體按鍵與螢幕觸控之操作
21 與輸入，例如使用者點選按鍵、觸控滑動視圖、手寫輸入
22 股票代號…報價模組54依據資料接收模組58所接收之金融
23 商品報價資訊而產生一報價視圖…詳細資訊模組56依據資
24 料接收模組58所接收之金融商品報價資訊而產生一詳細資
25 訊視圖…資料接收模組58係負責接收由伺服器端所傳至觸
26 控式行動設備之報價資料」之技術特徵，已揭露報價模組

01 具有處理金融商品報價資訊而產生詳細資訊視圖的處理能
02 力，而操作模組可依使用者觸控操作選擇觀看詳細資訊視
03 圖，上述模組係依循程式指令運作，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
04 項8 「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該裝置包含一記憶
05 體、一螢幕及一或多個處理器，該處理器執行儲存於該記
06 憶體的複數個程式指令，該等程式指令包含：一第一程式
07 指令，使該處理器依據一金融商品報價資訊產生複數個詳
08 細資訊，並儲存於該記憶體」之技術特徵；又證據3 說明
09 書第11、12頁之記載及第7A、7B、8 圖顯示「增設一詳細
10 資訊組合視圖以顯示於螢幕觸控式行動設備的顯示器上，
11 該詳細資訊組合視圖區分為兩大資訊區塊，在直式視圖係
12 分為上、下兩大資訊區塊，而在橫式視圖則分為左、右兩
13 大資訊區塊，並在兩資訊區塊各配置一詳細資訊組合。該
14 詳細資訊組合係包含所有的詳細資訊視圖之組合或包含任
15 意之詳細資訊視圖之組合，以供使用者以觸控滑動以上/
16 下（適用於垂直整合型資訊）或是左/右（適用於水平整
17 合型資訊）切換該詳細資訊組合之各部位資訊…詳細資訊
18 組合64係包含一走勢報價視圖24、一即時明細視圖34、一
19 最佳五檔視圖38、一價量統計視圖42以及一技術分析視圖
20 46等五個詳細資訊視圖的水平整合。另垂直整合的方式，
21 係將各詳細資訊視圖以垂直的方式串聯為垂直的視圖」之
22 技術內容，已揭露包含資訊區塊的詳細資訊組合視圖，以
23 及使用者以水平或垂直觸控滑動的方式切換瀏覽詳細資訊
24 ，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8 「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
25 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一操作指
26 令選自以下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

01 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
02 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二操作指
03 令選自以下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
04 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之技術特徵，其中「觸控滑
05 動以上／下（適用於垂直整合型資訊）或是左／右（適用
06 於水平整合型資訊）切換」對應「第一、第二操作指令、
07 水平滑動操作指令、垂直滑動操作指令」，「詳細資訊組
08 合視圖」對應「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09 (2)證據3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8 「一第二程式指令，使
10 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
11 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
12 視圖…一第三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
13 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
14 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四程式指令，使該
15 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
16 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且該第一
17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
18 生於該螢幕」之技術特徵，惟參諸證據9 第119、120、
19 143、144 頁，於第143、144 頁揭露顯示畫面有單一方
20 塊、上下兩方塊、左右兩方塊、左一大右兩小、上一大下
21 兩小的五種呈現方式（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8 之第一、第
22 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供使用者擇一顯示，各方塊可顯示
23 如走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等預設相關資訊；於第119
24、120 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rl+0」快捷鍵（對應系爭專
25 利請求項8 之模式選擇指令）從「最近使用的頁面」、「
26 自定頁面」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啟已儲存的畫面呈現

01 方式，以使用者最習慣的畫面顯示方式呈現金融商品的詳
02 細資訊（如第119 頁的圖式），因為證據9 為軟體使用手
03 冊，該軟體當然係以程式驅動電子裝置執行上述動作，故
04 證據9 第119 、120 、143 、144 頁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
05 項8 「一第二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
06 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
07 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三程式指令，使該
08 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
09 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
10 圖…一第四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
11 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
12 圖產生於該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
13 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螢幕」之技術特徵。

14 (3)證據3 及證據9 皆為金融產品看盤軟體，具有技術領域關
15 聯性，皆可讓使用者藉由電子終端及時接收資訊並瀏覽行
16 情，並提供不同技術方式整理的數據資料及圖表，具有功
17 能或作用共通性，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
18 將證據3 之硬體架構及滑動觸控方式結合證據9 之可選擇
19 不同畫面呈現方式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8 之發明，
20 因此，證據3 及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 不具
21 進步性。又證據10為證據9 部分頁數影本，證據9 、10為
22 關聯證據，所以，證據3 、9 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23 利請求項8 不具進步性。

24 3.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6：

25 (1)證據3 說明書第6 頁記載及第4 圖顯示「輸入裝置與操作
26 模組52係負責處理使用者以實體按鍵與螢幕觸控之操作與

01 輸入，例如使用者點選按鍵、觸控滑動視圖、手寫輸入股
02 票代號…報價模組54依據資料接收模組58所接收之金融商
03 品報價資訊而產生一報價視圖…詳細資訊模組56依據資料
04 接收模組58所接收之金融商品報價資訊而產生一詳細資訊
05 視圖…資料接收模組58係負責接收由伺服器端所傳至觸控
06 式行動設備之報價資料」之技術特徵，已揭露報價模組具
07 有處理金融商品報價資訊而產生詳細資訊視圖的處理能力
08 ，而操作模組可依使用者觸控操作選擇觀看詳細資訊視圖
09 ，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6「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方
10 法，應用於一行動裝置，該行動裝置包含一觸控螢幕，該
11 方法包含：接收一金融商品報價資訊；依據該金融商品報
12 價資訊產生複數個詳細資訊」之技術特徵；又證據3說明
13 書第11、12頁之記載及第7A、7B、8圖顯示「增設一詳細
14 資訊組合視圖以顯示於螢幕觸控式行動設備的顯示器上，
15 該詳細資訊組合視圖區分為兩大資訊區塊，在直式視圖係
16 分為上、下兩大資訊區塊，而在橫式視圖則分為左、右兩
17 大資訊區塊，並在兩資訊區塊各配置一詳細資訊組合。該
18 詳細資訊組合係包含所有的詳細資訊視圖之組合或包含任
19 意之詳細資訊視圖之組合，以供使用者以觸控滑動以上/
20 下（適用於垂直整合型資訊）或是左/右（適用於水平整
21 合型資訊）切換該詳細資訊組合之各部位資訊…詳細資訊
22 組合64係包含一走勢報價視圖24、一即時明細視圖34、一
23 最佳五檔視圖38、一價量統計視圖42以及一技術分析視圖
24 46等五個詳細資訊視圖的水平整合。另垂直整合的方式，
25 係將各詳細資訊視圖以垂直的方式串聯為垂直的視圖」之
26 技術內容，已揭露包含資訊區塊的詳細資訊組合視圖，以

01 及使用者以水平或垂直觸控滑動的方式切換瀏覽詳細資訊
02 ，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6「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
03 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一操作指
04 令選自以下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
05 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
06 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二操作指
07 令選自以下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
08 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之技術特徵，其中「觸控滑
09 動以上／下（適用於垂直整合型資訊）或是左／右（適用
10 於水平整合型資訊）切換」對應「第一、第二操作指令、
11 水平滑動操作指令、垂直滑動操作指令」，「詳細資訊組
12 合視圖」對應「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3 (2)證據3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6「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
14 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
15 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
16 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
17 細資訊模式視圖…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
18 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
19 ，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20 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螢幕」之技術特徵，但參諸證據9 第11
21 9、120、143、144 頁，於第143、144 頁揭露顯示畫
22 面有單一方塊、上下兩方塊、左右兩方塊、左一大右兩小
23 、上一大下兩小的五種呈現方式（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6
24 之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供使用者擇一顯示，各
25 方塊可顯示如走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等預設相關資訊
26 ；於第119、120 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rl+0」快捷鍵（

01 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6之模式選擇指令)從「最近使用的
02 頁面」、「自定頁面」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啟已儲存的
03 畫面呈現方式，以使用者最習慣的畫面顯示方式呈現金
04 融商品的詳細資訊(如第119頁的圖式)，足認證據9第
05 119、120、143、144頁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6「產
06 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
07 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具有一
08 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
09 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
10 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
11 視圖產生於該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
12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螢幕」之技術特徵。

13 (3)證據3及證據9皆為金融產品看盤軟體，具有技術領域關
14 聯性，皆可讓使用者藉由電子終端及時接收資訊並瀏覽行
15 情，並提供不同技術方式整理的數據資料及圖表，具有功
16 能或作用共通性，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
17 將證據3之硬體架構及滑動觸控方式結合證據9之可選擇
18 不同畫面呈現方式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6之發明，
19 因此，證據3及9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不具
20 進步性。又證據10為證據9部分頁數影本，證據9、10為
21 關聯證據，所以，證據3、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22 利請求項16不具進步性。

23 4.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1：

24 (1)證據3說明書第6頁之記載及第4圖顯示「輸入裝置與操
25 作模組52係負責處理使用者以實體按鍵與螢幕觸控之操作
26 與輸入，例如使用者點選按鍵、觸控滑動視圖、手寫輸入

01 股票代號…報價模組54依據資料接收模組58所接收之金融
02 商品報價資訊而產生一報價視圖…詳細資訊模組56依據資
03 料接收模組58所接收之金融商品報價資訊而產生一詳細資
04 訊視圖…資料接收模組58係負責接收由伺服器端所傳至觸
05 控式行動設備之報價資料」之技術特徵，已揭露報價模組
06 具有處理金融商品報價資訊而產生詳細資訊視圖的處理能
07 力，而操作模組可依使用者觸控操作選擇觀看詳細資訊視
08 圖，上述模組係依循程式指令運作，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
09 項21之「一種電腦程式產品，經由一行動裝置安裝以執行
10 ；一第一程式指令，使一處理器經由一通訊模組接收一金
11 融商品報價資訊；一第二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依據該金
12 融商品報價資訊產生複數個詳細資訊，並儲存複數個詳細
13 資訊於一記憶體」之技術特徵；又證據3說明書第11、12
14 頁之記載及第7A、7B、8圖顯示「增設一詳細資訊組合視
15 圖以顯示於螢幕觸控式行動設備的顯示器上，該詳細資訊
16 組合視圖區分為兩大資訊區塊，在直式視圖係分為上、下
17 兩大資訊區塊，而在橫式視圖則分為左、右兩大資訊區塊
18 ，並在兩資訊區塊各配置一詳細資訊組合。該詳細資訊組
19 合係包含所有的詳細資訊視圖之組合或包含任意之詳細資
20 訊視圖之組合，以供使用者以觸控滑動以上／下（適用於
21 垂直整合型資訊）或是左／右（適用於水平整合型資訊）
22 切換該詳細資訊組合之各部位資訊…詳細資訊組合64係包
23 含一走勢報價視圖24、一即時明細視圖34、一最佳五檔視
24 圖38、一價量統計視圖42以及一技術分析視圖46等五個詳
25 細資訊視圖的水平整合。另垂直整合的方式，係將各詳細
26 資訊視圖以垂直的方式串聯為垂直的視圖」之技術內容，

01 已揭露包含資訊區塊的詳細資訊組合視圖，以及使用者以
02 水平或垂直觸控滑動的方式切換瀏覽詳細資訊，可對應系
03 爭專利請求項21「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
04 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一操作指令選自以下
05 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一選
06 單項目操作指令…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
07 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二操作指令選自以下
08 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一選
09 單項目操作指令」之技術特徵，其中「觸控滑動以上／下
10 （適用於垂直整合型資訊）或是左／右（適用於水平整合
11 型資訊）切換」對應「第一、第二操作指令、水平滑動操
12 作指令、垂直滑動操作指令」，「詳細資訊組合視圖」對
13 應「第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4 (2)證據3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一第三程式指令，使
15 該處理器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
16 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7 一第四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
18 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
19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五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根據一
20 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
21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一觸控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
22 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觸
23 控螢幕」之技術特徵，然參諸證據9 第119、120、143
24、144 頁，於第143、144 頁揭露顯示畫面有單一方塊、
25 上下兩方塊、左右兩方塊、左一大右兩小、上一大下兩小
26 的五種呈現方式（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21之第一、第二詳

01 細資訊模式視圖) 供使用者擇一顯示，各方塊可顯示如走
02 勢圖、成交明細、分價表等預設相關資訊；於第119、12
03 0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rl+0」快捷鍵(對應系爭專利請
04 求項21之模式選擇指令)從「最近使用的頁面」、「自定
05 頁面」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啟已儲存的畫面呈現方式
06 ，以使用者最習慣的畫面顯示方式呈現金融商品的詳細資
07 訊(如第119頁的圖式)，因為證據9為軟體使用手冊，
08 該軟體當然係以程式驅動電子裝置執行上述動作，足認證
09 據9第119、120、143、144頁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21之「一第三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
11 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
12 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四程式指令，使該處理器
13 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14 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一第五程
15 式指令，使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
16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一觸
17 控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
18 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觸控螢幕」之技術特徵。

19 (3)證據3及證據9皆為金融產品看盤軟體，具有技術領域關
20 聯性，皆可讓使用者藉由電子終端及時接收資訊並瀏覽行
21 情，並提供不同技術方式整理的數據資料及圖表，具有功
22 能或作用共通性，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動機
23 將證據3之硬體架構及滑動觸控方式結合證據9之可選擇
24 不同畫面呈現方式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1之發明，
25 故證據3及9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
26 性。又證據10為證據9部分頁數影本，證據9、10為關聯

01 證據，所以，證據3、9及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02 求項21不具進步性。

03 5.原告於行政訴訟起訴狀第16至18頁、110年1月11日行政訴
04 訟言詞辯論意旨狀第28、29頁主張：證據3未揭露系爭專利
05 更正後請求項1在同一系統提供多模式之「第一詳細資訊模
06 式視圖」、「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且該二視圖具有「
07 相同」的「全部詳細資訊」的技術內容云云。然查，證據3
08 說明書第11頁及第7A、7B圖已揭露在同一畫面分割成不同資
09 訊區塊，各個不同資訊區塊分別顯示不同的詳細資訊，亦即
10 證據3已揭露如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
11 圖」、「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證據3雖未揭露在同一
12 系統具有模式選擇功能，可在不同的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間切
13 換，惟參諸證據9，證據9第143、144頁揭露顯示畫面有
14 五種呈現方式，該五種呈現方式係將顯示畫面分割為不同數
15 目的資訊區塊，每一資訊區塊可顯示不同的詳細資訊，證據
16 9第119、120頁揭露使用者可用「Ctrl+O」快捷鍵從「最
17 近使用的頁面」、「自定頁面」或「我的最愛」中切換開啟
18 已儲存的畫面呈現方式，因此，證據9已揭露在同一系統具
19 有模式選擇功能，可在不同的詳細資訊模式視圖間切換，職
20 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不足採。

21 七、綜上所述，證據2、證據9及證據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22 利請求項第1至25不具進步性；證據3、證據9及證據10之
23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8、16、21不具進步性。
24 因此，被告核認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
25 規定，所為「請求項1至2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
26 分，其結論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

01 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八、因本件事證已明確，暨兩造及參加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
03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05 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07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08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09 法 官 彭洪英

10 法 官 曾啓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14 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6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17 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
18 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19

20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21 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22
23 (一) 符合右列情形
24 之一者，得不
25 委任律師為訴
26 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
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
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p>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丘 若 瑤